

2016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中華民國105年 僑務統計年報



編輯說明

- 一、本年報為本會之公務統計報告，分為提要分析、統計附表及附錄三部份，其資料來源為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造送之報表及原始登記資料，或直接調查經整理彙編而來。
 - 二、本年報採用資料，以民國105年1至12月底資料為主，但如僑生資料則依需要採學年度；其屬靜態數字則以截至105年12月底止之資料為準。
 - 三、為便於明瞭各年進展情形，特將歷年數字併列，藉便比較。
 - 四、本年報所載資料，如有更新數字，均予修正，凡與前期內容有不同者，應以本期數字為準。
 - 五、本年報資料，包括海外華人及臺僑之分布、僑民及僑團聯繫與服務、海外僑民文教工作之推展、僑生及華裔青年之聯繫與輔導及僑民經濟事業之輔助等。
 - 六、各表數據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總計數與細項和，容或未能相符。
 - 七、各表所用之單位，均分別在各表上註明。
 - 八、各表必須註釋者，均於各表下註明，註釋屬於一般性質者用「說明」，註釋某一數字用「註」。
 - 九、表內符號「⊕」表示修正數，「⊙」表示預估數，「-」表示無數值，「...」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
 - 十、本年報如有脫漏舛誤之處，敬祈各方先進予以指正是幸。
-

目錄 CONTENTS

提要分析

壹、海外華人及臺僑之分布

- 一、概述.....10
- 二、各洲海外華人及臺僑分布.....10

貳、僑民及僑團聯繫與服務

- 一、海外華僑、華人團體組織概況.....14
- 二、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概況.....15
- 三、海外僑團回國訪問概況.....16
- 四、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概況.....17
- 五、僑團(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概況.....18
- 六、華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20
- 七、海外節慶活動辦理情形.....20
- 八、辦理華僑身分證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21

參、海外僑民文教工作之推展

- 一、輔助僑校發展、推展華文教育.....24
- 二、開發多元化、數位化華文教材.....28
- 三、輔助僑界辦理文藝、體育等多元文化活動.....29
- 四、培育文化種子薪傳文化.....31
- 五、推展僑民函授教育.....33
- 六、維運宏觀媒體.....36

肆、僑生及華裔青年之聯繫輔導

- 一、輔助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現況.....40
- 二、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47
- 三、畢業僑生聯繫與服務.....51
- 四、推展海外青年活動.....53

伍、僑民經濟事業之輔助

- 一、海外信用保證金融資服務.....58
- 二、培植僑社專業人才.....60
- 三、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62

統計附表

附表 1 海外僑社工作研討會舉辦期數及參加人數.....	66
附表 2 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站)實施志願服務成果表.....	67
附表 3 十月慶典回國僑團(胞)報到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68
附表 4 近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報到人數.....	68
附表 5 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績效統計表.....	69
附表 6 各項節慶活動統計—按僑居地別分.....	70
附表 7 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按僑居地別分.....	70
附表 8 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按僑居地別分.....	70
附表 9 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按僑居地別分.....	71
附表 10 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按校別分.....	72
附表 11 中華函授學校學生入學人數—按教育程度別及職業別分.....	73
附表 12 中華函授學校學生入學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74
附表 13 中華函授學校學生選讀課程人次—按修習科別及地區別分.....	75
附表 14 各級學校分發入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75
附表 15 各級學校實到入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76
附表 16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76
附表 17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77
附表 18 各學年度在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78
附表 19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79
附表 20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研習科別分.....	80
附表 21 在學僑生保險人數—按年別分.....	82
附表 22 清寒僑生工讀補助人次—按學年度別分.....	82
附表 23 獲得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82
附表 24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按學年度別分.....	83
附表 25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服務—按年別分.....	83
附表 26 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84
附表 27 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辦理情形.....	84
附表 28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數—按研習類別及年別分.....	85

▲ 附錄

附錄一、世界五大洲華僑、華人團體聯誼總會.....	88
附錄二、亞洲華僑、華人聯誼會.....	88
附錄三、非洲華僑、華人聯誼會.....	89
附錄四、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合會.....	90
附錄五、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	91
附錄六、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會議.....	92
附錄七、南美洲華僑團體聯合會議.....	94
附錄八、大洋洲華僑團體聯合會.....	94
附錄九、歐洲華僑、華人團體聯誼會.....	95
附錄十、僑務委員會議（政府遷臺後）.....	96
附錄十一、全球僑務會議.....	97
附錄十二、「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立分布情形.....	97
附錄十三、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	98
附錄十四、海外青少年夏（冬）令營巡迴教學參加人數.....	101
附錄十五、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情形一覽表.....	102
附錄十六、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人數.....	104
附錄十七、世界暨洲際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概況.....	106
附錄十八、世界華商經貿會議概況.....	107
附錄十九、世華金融聯誼會議概況.....	108



提要分析

Summary Analysis



1 海外華人及 臺僑之分布



- 一、概述
- 二、各洲海外華人及臺僑分布

一、概述

海外華人係指兩岸三地以外之所有旅居海外的華人(包含第一代移民及其後代)，本會對於海外華人人數之蒐集，係由我國駐外館(處)及本會駐外人員依其管轄區域蒐集最新資料，再參酌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等國之人口普查資料、各國移民署(局)之移民統計資料或聯合國所公布之人口成長資料等，經全面彙整估計而得。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移居海外之華人人數約為4,462萬人，較上(104)年增加133萬人。

海外臺灣僑民係指從臺灣(即臺澎金馬)移出之僑民及其後代，本會於民國96年初次函請我國各地駐外館(處)及本會駐外人員蒐集並推估臺灣僑民人數，經彙整後首次推算95年底臺灣僑民人數。由於各國人口普查及官方統計並無相關資料得以校正，因此海外臺灣僑民人數之統計推估大部分係依據駐外單位之蒐集填報而得。截至105年底臺灣僑民總計191萬1千人，較上(104)年增加2.12%。

二、各洲海外華人及臺僑分布

(一) 各洲海外華人人數

海外華人總計約為4,462萬人，各洲分布以亞洲居首，其次為美洲，各洲人數如後述。

亞洲各地區海外華人約計有3,203萬人，占海外華人人數之71.8%；其中以印尼905萬人最多，約占亞洲四分之一；其次為泰國701萬人及馬來西亞664萬人，分占第二、三位；新加坡居亞洲第四，約有292萬人；其餘菲律賓、緬甸、越南估計各有百萬人之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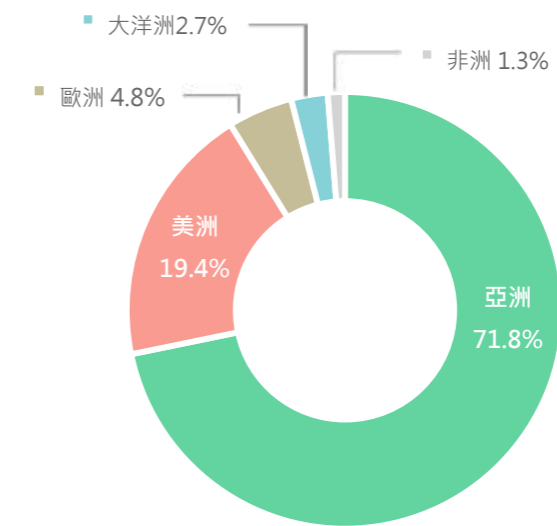
美洲約計有華人867萬人，占海外華人之19.4%；其中以美國499萬人為最多，約占美洲57.6%，加拿大約158萬人居次。中南美地區除早期秘魯移民較多，海外華人達近百萬人外，在巴西、巴拿馬等地亦有數十萬人不等。

歐洲約計有華人215萬人，占海外華人人數之4.8%，其中以法國68萬人為最多，其次為英國53萬人、義大利27萬人。

大洋洲地區約計有121萬華人，占海外華人之2.7%，其中以澳大利亞97萬人最多，紐西蘭18萬人居次。

非洲固於主、客觀因素的影響，目前仍為華人最少的地區，僅有約57萬人，占1.3%；其中以南非30萬人最多，其次為奈及利亞4萬人。

圖一 海外華人各洲之分布



(二) 各洲臺灣僑民人數

海外之臺灣僑民總計191萬1千人，各洲分布以美洲居首，其次為亞洲，各洲人數如後述。

亞洲各地區臺灣僑民約計有61萬3千人，占全球臺灣僑民人口數之32.1%；其中以印尼20萬1千人最多，泰國14萬5千人居次，越南7萬2千人列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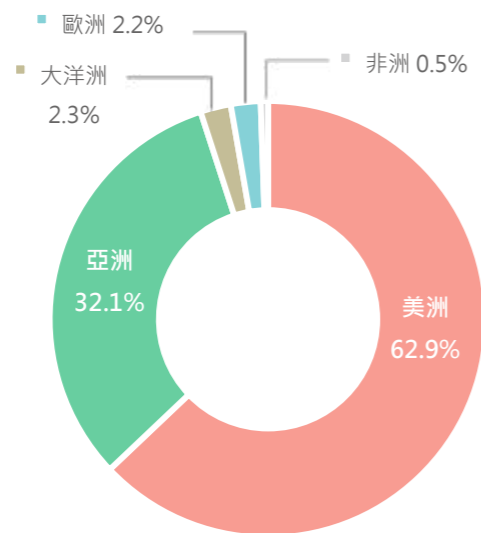
美洲約計有臺灣僑民120萬2千人，占全球臺灣僑民之62.9%；其中以美國96萬4千人為最多，占美洲80.2%；其次為加拿大17萬3千人及巴西3萬8千人。

歐洲約計有臺灣僑民4萬2千人，占全球臺灣僑民人口數之2.2%，其中以法國1萬2千人為最多，其次為英國8千人。

大洋洲地區約計有4萬3千名臺灣僑民，占全球臺灣僑民之2.3%，其中以澳大利亞3萬4千人最多，紐西蘭9千人居次。

非洲目前仍為臺灣僑民最少的地區，約僅有1萬人，占全球臺灣僑民之0.5%；其中以南非9千人最多，其餘地區均不及千人。

圖二 海外臺灣僑民人數



2 僑民及僑團 聯繫與服務



- 一、海外華僑、華人團體組織概況
- 二、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概況
- 三、海外僑團回國訪問概況
- 四、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概況
- 五、僑團（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概況
- 六、華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
- 七、海外節慶活動辦理情形
- 八、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一、海外華僑、華人團體組織概況

僑團具有凝聚僑胞情感，團結僑心，聯繫及照顧會員之功能。現階段僑務政策，以輔助僑團推展各項活動，促進團結合作，並加強聯繫與服務為主要工作重點之一。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全球海外華僑、華人團體（不含港澳地區）總計有 5,391 個，分布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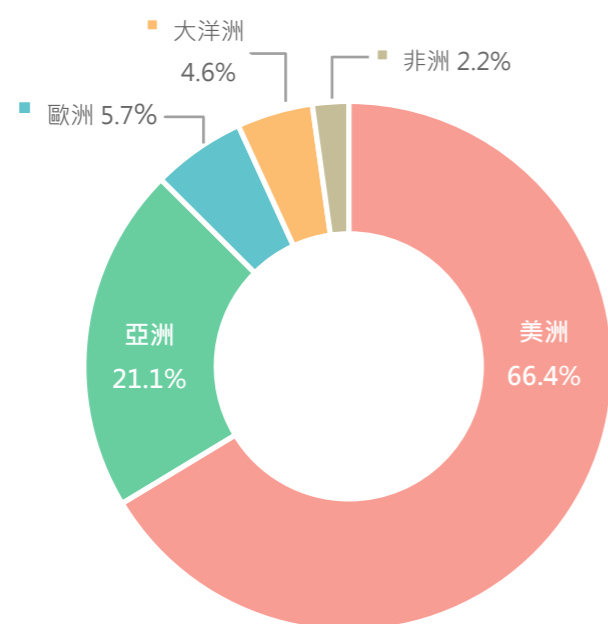
（一）美洲地區僑團達 3,577 個，占總數之 66.4%，其中以美國 2,829 個最多

以僑居地別分析，以美洲地區 3,577 個最多，占總數之 66.4%；其次為亞洲地區 1,138 個，占總數 21.1%。若進一步以國家觀察，以美國 2,829 個居首，占 52.5%；其次為加拿大 397 個，占 7.4%；菲律賓 259 個居第 3，占 4.8%。

（二）海外僑團性質別，以綜合性團體最多，其次為工商業團體

僑團依性質分為 19 類，其中以綜合團體 810 個最多，占 15%；其次依序為工商業團體 622 個，占 11.5%；宗族 561 個，占 10.4%；教育文化團體及校友會團體皆為 499 個，各占 9.3%。

圖一 民國 105 年底海外華僑、華人團體數—按僑居地別分



表一 海外華僑、華人團體數 - 按僑居地別分

單位：個；%

僑居地別	104年底		105年底	
	僑團數	百分比	僑團數	百分比
合計	5,314	100.0	5,391	100.0
亞洲	1,127	21.2	1,138	21.1
美洲	3,522	66.3	3,577	66.4
歐洲	302	5.7	307	5.7
大洋洲	245	4.6	250	4.6
非洲	118	2.2	119	2.2

註：1. 本表不包含港澳地區僑團。

2. 表列104年資料係經駐外單位清查校正後之統計資料（不含已停止運作僑團）。

二、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概況

僑團會議具有多項功能與目的，除了針對議程集思廣益，尋求解決之道及凝聚共識外，更能進一步聯繫會員情感，緊密結合僑心，共創僑團之永續發展。民國 105 年海外活動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一）105 年參加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者計有 4,350 人

105 年本會協導舉辦洲際性、區域性僑團會議，共計 13 場次，參加人數為 4,350 人。如以地區別觀察，以美洲地區 3,000 人最多，占 69.0%，歐洲地區 720 人居次，占 16.6%。

表二 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辦理情形

單位：次；人

僑居地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次數	出席人數	次數	出席人數	次數	出席人數
合計	13	3,840	12	10,820	13	4,350
亞洲	2	740	2	7,880	-	-
美洲	6	1,930	8	2,680	8	3,000
歐洲	3	720	2	260	3	720
大洋洲	1	200	-	-	1	350
非洲	1	250	-	-	1	280

(二)105 年舉辦海外僑社工作研討會共 144 人參加

本會為培訓、組織僑社新生代幹部及加強華裔專業青年聯繫服務，每年皆舉辦海外僑社工作研討會、僑界專業青年邀訪，以溝通僑務觀念，凝聚僑社共識及促進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民國 105 年辦理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美加 2 國 15 個地區、32 位僑社幹部參加；歐非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德國等 12 個國家 24 位僑社幹部參加；中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巴拿馬等 12 個國家 21 位僑社幹部參加；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則有來自日本等 14 個國家、26 位僑社幹部參加；並且，亦辦理海外專業青年研習會，有來自美國、加拿大、南非、英國、德國、法國、荷蘭、瑞典等 41 位海外僑社青年回國研習。

表三 海外僑社回國參加工作研討會辦理情形

單位：人

參訓學員僑居地別	101年以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總計	6,551	59	82	96	144
亞洲	2,347	18	17	18	19
美洲	2,615	-	34	32	53
北美洲	2,207	-	34	32	32
中南美洲	408	-	-	-	21
歐洲	313	-	-	14	24
大洋洲	268	8	8	10	7
非洲	119	-	-	5	-
世界越棉寮	98	-	-	-	-
綜合	303	-	-	-	-
華裔專業青年	488	33	23	17	41

三、海外僑團回國訪問概況

僑胞長年旅居海外，未能瞭解國內進步情形，藉回國訪問機會增進對國內政經文化建設之瞭解，而能更加心繫這片土地。民國 105 年海外僑團回國訪問共計 21 團，人數計 595 人，以地區觀察，以美洲地區 370 人最多，占 62.2%，亞洲地區 225 人，占 37.8%。

表四 海外僑團回國訪問辦理情形

單位：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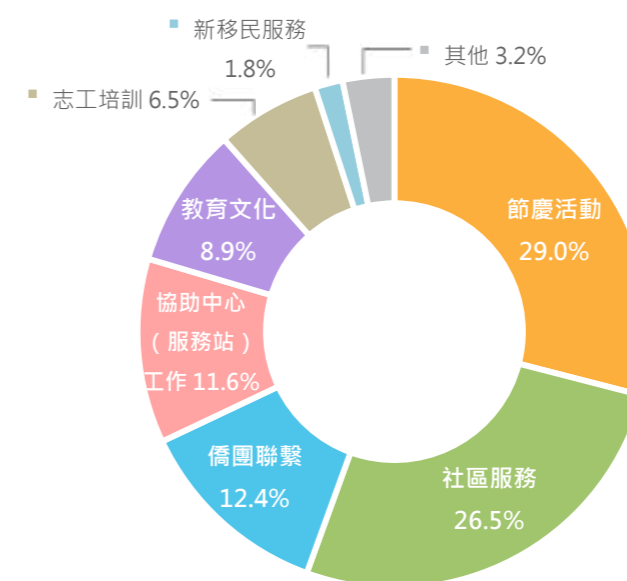
僑居地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合計	32	831	26	736	21	595
亞洲	6	134	9	173	10	225
美洲	23	576	13	397	11	370
歐洲	-	-	-	-	-	-
大洋洲	1	25	-	-	-	-
非洲	1	34	3	150	-	-
綜合	1	62	1	16	-	-

四、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概況

為加強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功能，擴大對僑胞的關懷與服務，本會在全球 17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其他派有駐外僑務人員之地區，動員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志工服務團隊，運用眾人之經驗、智慧及力量，協助支援辦理僑社各項活動。

105 年計動員志工 62,748 人次，較上 (104) 年增加 5,130 人次。如以服務項目觀察，以協助節慶活動者計 18,206 人次最多，占 29%；協助社區服務者 16,648 人次，占 26.5%；協助僑團聯繫 7,796 人次，占 12.4%；參與協助中心 (服務站) 工作者 7,286 人次，占 11.6%；協助教育文化 5,573 人次，占 8.9%；協助志工培訓 4,091 人次，占 6.5%；協助新移民服務者 1,110 人次，占 1.8%。

圖二 民國 105 年海外僑務志工服務成果



五、僑團(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概況

僑胞雖旅居海外，仍心繫國家，每年10月，海外各地僑社均舉行多采多姿的慶祝活動，並分別組團回國參加十月慶典，充分展現全球僑胞熱愛國家、支持政府的情操。民國105年10月回國參加慶典僑胞概述如下：

(一)105年回國僑胞人數3,805人，以美洲地區最多

民國105年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的僑團計94個，僑胞總計3,805人，分別來自全球57個國家地區。

表五 近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報到人數概況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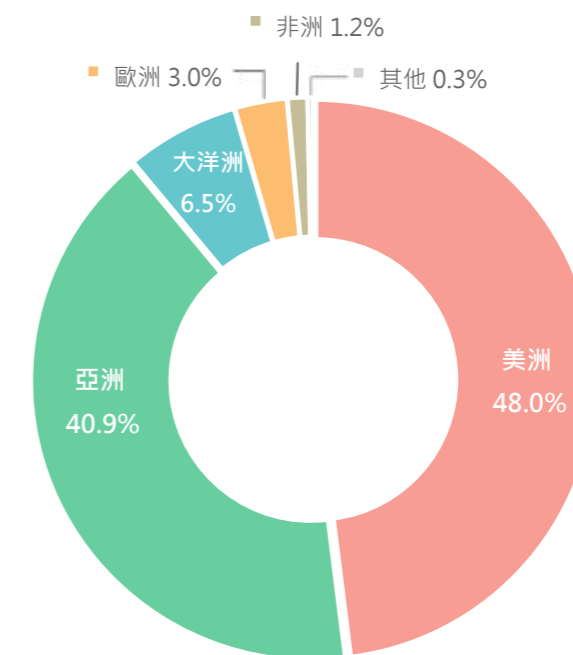
僑居地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5,386	100.0	5,228	100.0	3,805	100.0
亞洲	2,748	51.0	2,487	47.6	1,558	40.9
美洲	2,154	40.0	2,205	42.2	1,827	48.0
歐洲	182	3.4	146	2.8	115	3.0
大洋洲	227	4.2	292	5.6	249	6.5
非洲	75	1.4	58	1.1	44	1.2
其他	-	-	40	0.8	12	0.3

註：「其他」係指由各歸僑團體所組成之「歸國僑胞」。

(二)回國參加慶典僑胞以美國1,399人最多，加拿大290人次之

依僑居洲別分析，以美洲地區1,827人最多，占回國總人數之48%，其次為亞洲地區1,558人，占40.9%。若進一步以國家或地區觀察，則以美國1,399人居首，加拿大290人次之，緬甸274人居第3位。

圖三 民國105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報到人數之分布



(三)以個人名義回國慶祝之僑胞比例逾五成

105年回國僑胞中有1,637人係以組團方式報名參加慶典活動，占總數之43%，較104年2,327人減少690人，回國僑團數則減少18團為94團；以個人名義回國者有2,168人，占57%，較104年2,901人減少733人。如以僑居地觀察，亞洲地區組團回國比例達59.1%，個別回國者僅占40.9%，而美洲地區個別回國之僑胞比例卻達67.3%，顯示兩區之間僑胞的聯繫型態呈現不同型態。

(四)回國僑胞人數女性多於男性

依回國僑胞之性別分析，以女性2,142人多於男性之1,663人，各占回國總人數之56.3%及43.7%，顯示女性僑胞較熱心回國參與十月慶典活動。

六、華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

僑胞雖身在海外，仍不忘回饋國內，每年熱心公益自動捐獻者不少，包括勞軍、救災、慈善、文化教育及其它指定用途或不指定用途之捐獻。自民國 39 年至 105 年，僑胞累計捐獻金額已達 123,198 千美元，其中近八成係用於救災，計 98,244 千美元。105 年度僑胞捐獻金額合計 1,376 千美元，其中臺南地震災區重建，計有救災捐助 902 千美元，另外一般捐款有 474 千美元。

七、海外節慶活動辦理情形

僑胞雖身處海外各角落，但對傳統節日總有特別情感，熱烈參與海外各項慶祝活動，其中以春節舉辦的場次及參與人數最多；105 年春節，世界各地共舉辦 967 場慶祝活動，參與人數達 984,547 人次，其中以美洲舉辦 682 場及參與人數 746,174 人次最多；雙十國慶時全球共有 449 場慶祝活動，共 225,741 人次參與，亦以美洲舉辦 277 場，117,121 人次參與居首。

表六 僑胞參與各項節慶活動統計表

僑居地別	民國105年					
	元旦		春節		雙十國慶	
	場次	參與人次	場次	參與人次	場次	參與人次
合計	71	17,160	967	984,547	449	225,741
亞洲	8	2,110	137	141,822	84	39,210
美洲	44	12,170	682	746,174	277	117,121
歐洲	6	380	68	12,576	42	8,306
大洋洲	9	1,820	54	76,916	33	58,391
非洲	4	680	26	7,059	13	2,713

八、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旅居海外華僑返國從事投資、置產、納稅等經濟活動，或辦理兵役、入出境及居留定居等事宜，均需取得華僑身分證明書或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用以主張身分，作為行使權利義務之依據。

按原「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該辦法已於 92 年 4 月 9 日廢止)規定，依華僑申請辦理回國投資、銀行開戶、工商登記、買賣不動產、僑生就學、結婚事由等用途，華僑身分證明書應註明用途；其後該辦法於 84 年 6 月 28 日修正時，刪除華僑身分證明書註記用途之規定。另 86 年 7 月 1 日及 88 年 12 月 20 日起，因應香港及澳門主權移轉，分別排除香港、澳門居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之適用。

由於華僑身分之認定，關係僑民權利義務，有以法律規範之必要，本會爰於 91 年 12 月 18 日訂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92 年 3 月 26 日訂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據以受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等事項。

(一)105 年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計 148 份，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284 人次

華僑身分證明書之核發自 86 年達到 55,705 份，即開始逐年減少，經統計 105 年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計有 79 人次，核發 148 份，核發份數較 104 年 170 份減少約 12.9%。

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在國內應向本會申請，在國外則向駐外館處申請；105 年本會辦理之案件為 284 人次，較 104 年之 265 人次增加約 7.2%。

105 年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計 148 份，就地區言，以美洲 69 份最多，占 46.6%；亞洲共 68 份，占 45.9%；其次為大洋洲 9 份、歐洲 2 份；依國別分，最多為美國 36 份，占 24.3%，其次為加拿大 33 份、菲律賓 29 份。

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計 79 人次，依性別而言，男性有 66 人次，占 83.5%，女性有 13 人次，占 16.5%。

表七 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按僑居地別分

僑居地別	民國105年				
	人次合計	性別		份數合計	%
		男	女		
合計	79	66	13	148	100.0
亞洲	32	24	8	68	45.9
美洲	39	34	5	69	46.6
歐洲	1	1	-	2	1.4
大洋洲	7	7	-	9	6.1

(二)105 年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共計 420 人次

依據 9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105 年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計 420 人次、共 479 份；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之申請，自 87 年起每年均維持在 3 千人次以上之水準，惟自 92 年驟降至 1,799 人次後，即開始逐年下降，105 年度較 104 年 525 人次減少 20%。

就地區言，105 年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計 479 份，就地區言，以亞洲 446 份最多，占 93.1%；美洲共 27 份，占 5.6%；其次為大洋洲 4 份、歐洲 2 份。依國別分，最多為緬甸 341 份，占 71.2%，其次為菲律賓 34 份及越南 27 份。

表八 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按僑居地別分

民國105年

單位：人次；份；%

僑居地別	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人次	實發份數	實發份數百分比(%)
合計	420	479	100.0
亞洲	399	446	93.1
美洲	16	27	5.6
歐洲	2	2	0.4
大洋洲	3	4	0.8

3 海外僑民文教工作之推展



- 一、輔助僑校發展、推展華文教育
- 二、開發多元、數位化華文教材
- 三、輔助僑界辦理文藝、體育等多元文化活動
- 四、培育文化種子薪傳文化
- 五、推展僑民函授教育
- 六、維運宏觀媒體

一、輔助僑校發展、推展華文教育

(一)僑校發展及概況

早期華人移民海外，為傳承母國文化，紛紛在當地設立學校。本會為扶植海外僑校之發展，在教材、經費、師資等各方面給予協助。據統計，56年海外僑校高達5,300餘所，多集中在亞洲地區。其後隨著國際局勢之變遷，民族主義之興起，許多東南亞地區或淪為共產國家，或禁制華文教育，以致於僑民教育受阻，許多僑校停辦或納入當地政府學校體系，64年以後，海外僑校約維持在3,870所左右，86年起港澳地區1,084所僑校不再列入統計，海外僑校列減為2,597所。至105年底，於本會備查之僑校（涵蓋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總計2,620所。

1.各類海外僑校中，以華文學校所占比例最高約六成四

至民國105年底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總計2,620所，其中華文學校1,669所，占63.7%；中文班946所，占36.1%；臺灣學校5所，占0.2%。

表一 近年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

單位：所；%

年別	合計		華文學校		中文班		臺灣學校	
	所	%	所	%	所	%	所	%
101年	2,807	100.0	1,743	62.1	1,059	37.7	5	0.2
102年	2,783	100.0	1,738	62.5	1,040	37.4	5	0.2
103年	2,706	100.0	1,736	64.2	965	35.7	5	0.2
104年	2,648	100.0	1,676	63.3	967	36.5	5	0.2
105年	2,620	100.0	1,669	63.7	946	36.1	5	0.2

註：海外6所臺北學校於87年1月1日改隸教育部主管之「海外臺北學校」（後於94年3月7日變更為「海外臺灣學校」）之體系。嗣因泰國中華國際學校於94年12月決定暫不加入海外臺灣學校體制，爰現海外臺灣學校計5所。

2. 全球華文學校數計1,669所，幾乎全數集中在亞洲地區

至民國105年底海外華文學校計1,669所，除46所位於美洲，1所位於大洋洲，1所位於非洲，其餘1,621所全部集中在亞洲地區，又以馬來西亞1,356所最多，占亞洲83.7%，占全球81.2%。

表二 近年海外華文學校數

單位：所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01年	1,743	1,698	44	-	-	1
102年	1,738	1,694	43	-	-	1
103年	1,736	1,690	45	-	-	1
104年	1,676	1,630	45	-	-	1
105年	1,669	1,621	46	-	1	1

註：96年以後統計之海外華文學校係指近年有聯繫且向本會備查之學校。

3. 海外中文班計946所，七成以上集中在美洲地區

海外中文班也是僑胞子弟學習中文之重要管道，特別是無華文學校之地區，中文班取代部分華文學校功能，全部中文班946所中，美洲地區即有689所，占全球72.8%。

表三 近年海外中文班數

單位：所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01年	1,059	123	789	60	74	13
102年	1,040	119	781	60	71	9
103年	965	120	709	57	71	8
104年	967	120	709	57	71	10
105年	946	120	689	59	68	10

註：96年以後統計之中文班係指近年有聯繫且向本會備查之僑校。

(二)教材提供及經費補助

本會輔助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最主要之方式，係應學校需求與申請，供應教材以及提供經費補助，俾改善教學環境及辦理文教活動。105年計供應657所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教材共67.2萬冊，另並提供509所僑校經費補助。

(三)辦理師資培訓，提高教學效能

1.國內辦理情形

教師培訓為僑民教育工作重要的一環，本會提供海外僑校教師短期及中長期之各式研習進修管道。每年均辦理「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提供海外僑校教師回國短期進修，並鑑於校務營

運管理攸關僑校永續發展，辦理「校長主任行政管理班」，提升僑校管理者經營管理能力，105年共計辦理11班(團)次，培訓僑校校長、主任及教師374人。此外，為配合數位化教學趨勢，以線上方式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使海外教師具備數位教學專業知能，計培訓160人；透過網路辦理「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提供海外教師線上學習管道，計培訓68人；鼓勵緬甸地區僑校教師充實數位教學知能，辦理「緬甸僑校教師電腦資訊培訓專班」，計培訓39人，並辦理具學分機制之「中華函授學校遠距華語文師資線上培訓課程」，協助海外教師中長期進修暨取得華語文教學學分，計培訓38人。總計105年經由前述多元模式共培訓海外教師計679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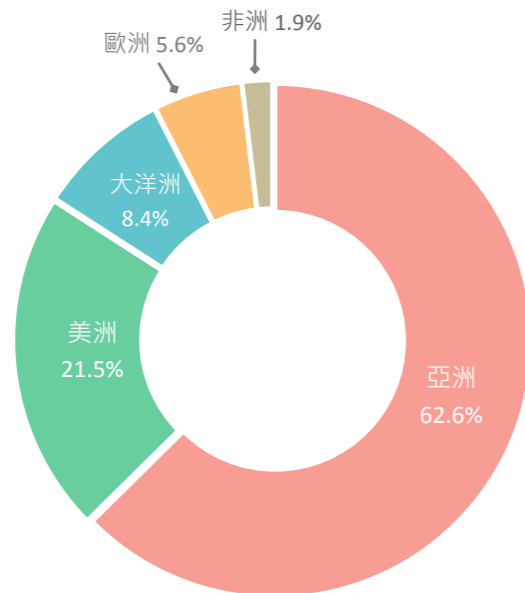
表四 近年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參加人次 - 按洲別分

單位：人次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101年	693	100.0	361	52.1	214	30.9	61	8.8	47	6.8	10	1.4
102年	789	100.0	400	50.7	305	38.7	63	8.0	17	2.2	4	0.5
103年	759	100.0	390	51.4	291	38.3	56	7.4	14	1.8	8	1.1
104年	797	100.0	407	51.1	296	37.1	62	7.8	27	3.4	5	0.6
105年	679	100.0	425	62.6	146	21.5	38	5.6	57	8.4	13	1.9

註：統計數字包含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暨校長主任行政管理班、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班、緬甸僑校教師電腦資訊培訓專班、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及中華函授學校遠距華語文師資線上培訓課程。

圖一 105年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參加人次-按洲別分



表五 近年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參加人次 - 按性別分

單位：人次

僑居地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759	144	615	797	149	648	679	92	587
亞洲	390	74	316	407	119	288	425	76	349
美洲	291	55	236	296	26	270	146	10	136
歐洲	56	10	46	62	1	61	38	2	36
大洋洲	14	4	10	27	2	25	57	2	55
非洲	8	1	7	5	1	4	13	2	11

註：統計數字包含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暨校長主任行政管理班、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班、緬甸僑校教師電腦資訊培訓專班、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及中華函授學校遠距華語文師資線上培訓課程。

2. 國外辦理情形

另外赴海外培訓部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係本會選派講座赴海外巡迴講學，僑校教師在當地報名參訓，105年計選派33位國內講座巡迴講學55站，共計4,080位海外僑校教師參加。

表六 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教學講座人次

單位：人次

僑居地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32	8	24	28	3	25	33	7	26
亞洲	21	3	18	20	3	17	20	5	15
美洲	7	3	4	6	-	6	6	-	6
歐洲、非洲	2	2	-	-	-	-	4	-	4
大洋洲	2	-	2	2	-	2	3	2	1

表七 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參加人次

單位：人次

僑居地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3,933	826	3,107	3,140	658	2,482	4,080	713	3,367
亞洲	1,665	416	1,249	1,778	476	1,302	1,642	375	1,267
美洲	1,804	366	1,438	1,142	159	983	1,953	304	1,649
歐洲、非洲	182	13	169	220	23	197	209	16	193
大洋洲	282	31	251	-	-	-	276	18	258

又為積極提升整體僑校競爭能力，以數位科技帶動僑校教學效能，本會自 98 年起推動「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105 年計協輔全球 50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數位學習中心、僑校及僑教組織等，共開辦 2,312 小時數位師資培訓課程，培訓 10,042 人次。

此外，為培育海外在地民俗文化種子教師，以支援華語文及夏令營教學，自 98 年起於北美地區開辦「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各年度辦理場次及培訓人數如下：

表八 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辦理情形

單位：場次、人

年別	場次	人數
101年	12	618
102年	12	609
103年	12	569
104年	12	604
105年	10	385

萬人次，會員人數逾 45,158 人，建置完成 185 所「雲端學校」，「電子書城」共有本會教材電子書 335 冊供免費閱覽及下載，並上傳 1,573 件教學元件至「資源共享平臺」。「全球華文網」成為海外僑胞學習華語文，認識中華傳統文化及臺灣多元文化之最便捷管道，並成為我國最大華語文教學網站及全球最大華語文師資社群網站之一。

表九 本會自行編製(印)華文教材數

單位：冊/卷/片

年別	平面教材		錄影帶		錄音帶		光碟		網路題材
	種類	冊數	種類	卷數	種類	卷數	種類	片數	
101年	112	420	66	168	7	53	76	161	403
102年	113	421	66	168	7	53	77	162	405
103年	116	424	66	168	7	53	78	163	409
104年	119	437	66	168	7	53	79	164	410
105年	135	471	66	168	7	53	80	165	442

二、開發多元化、數位化華文教材

為鼓勵僑胞子弟學習華語文、協助僑校推展華文教育，本會委託國內外學者專家，結合產官學資源，積極開發符合海外教學市場需求之多元化華語文教材，包括平面書籍、數位光碟及每年發行 24 期「僑教雙週刊」(平面版及網路版)等，免費贈送僑校，並供應海外僑社及文教組織各類華文圖書，以充實僑胞精神內涵。

鑒於全球華語文教學趨勢變化，以及華語學習環境改變等情形，本會為提供海外僑校更優質之僑教服務，104 年起進行新編教材計畫，以第二語言教學概念，依美國外語教學協會及加州世界語言課程架構加以修改，並導入傳統中華文化內涵及兼具各地特色，開發適合歐美、紐澳及菲律賓等地區之國別化教材「學華語向前走」，並於 105 年出版該套教材第一冊至第六冊。

為因應華語文數位教學趨勢，提供多元、豐富之華語文數位學習資源，本會於 97 年建置「全球華文網」(www.huayuworld.org)，並自 102 年起於「全球華文網」新增「雲端學校」、「資源共享平臺」及「電子書城」等多項雲端服務，103 年完成網站、教師部落格之優化改版，復於 104 年 2 月正式上線。另為進一步提供海外華文教師更優質之數位教學工具，105 年特以「全球華文網」名義向 Google 公司申請 Google 教育帳號並正式上線，舉凡「全球華文網」會員均可免費使用 Google 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包含線上課室管理服務平臺「Google Classroom」、無空間上限之 Gmail、Google Drive 雲端硬碟等。截至 105 年止，「全球華文網」首頁點閱率累計達 1,921

三、輔助僑界辦理文藝、體育等多元文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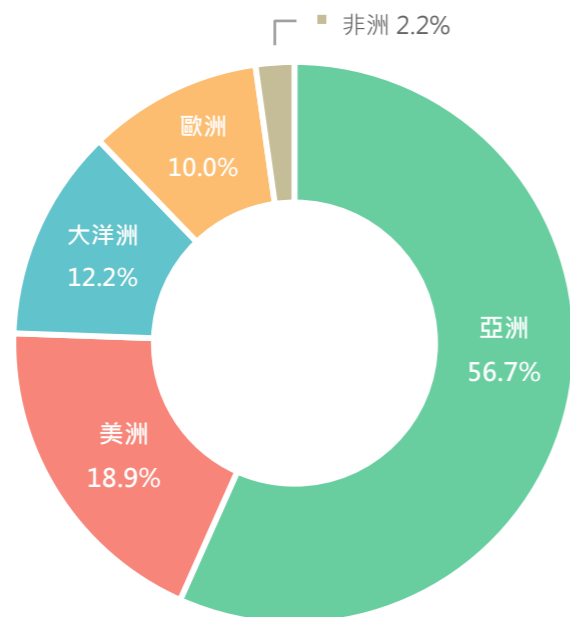
(一)鼓勵海外僑團辦理社教活動

為鼓勵僑胞積極融入僑居國主流社會，擴大參與公共事務，提升海外影響力，本會積極鼓勵僑團舉辦文藝與體育相關活動，並輔導僑團朝大型指標性文藝與體育交流方式籌辦海外社教活動，內容涵蓋傳統戲劇表演、民族舞蹈、民俗藝品展、書畫展、花藝展、綜藝晚會、現代音樂會、國樂表演、民謠或藝術歌曲演唱會、藝文研討會等；體育系列活動內容包括田徑賽、運動會、各式球類競賽、健行、划船、龍舟競賽、舞龍舞獅、國術等，有助於僑社經常性聯誼、文化傳承，並在僑居社區發揮國民外交之影響力。

105 年補助海外僑團辦理之文藝、體育系列活動計 268 項(含提供民俗文化用品)，就僑居地別分析，北美地區補助 184 項，占 68.7%最多；亞洲地區 30 項，占 11.2%；中南美洲 14 項，占 5.2%；歐洲地區 19 項，占 7.1%；大洋洲 18 項，占 6.7%；非洲地區 3 項，占 1.1%。

另本會為協助國內團體、機關或學校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活動，105 年計補助 90 項，其中亞洲 51 項，占 56.7%；美洲 17 項，占 18.9%；歐洲 9 項，占 10%；大洋洲 11 項，占 12.2%；非洲 2 項，占 2.2%。

圖二 105年補助國內團體赴海外僑區交流件數比例



(二)組派文化訪問團宣慰僑胞

本會歷年來均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演出，旨在傳遞政府及國內同胞對海外僑胞的關懷，並透過節目演出，適時將國內民主政經發展情形傳達至海外，對於國民外交、拓展國際視野、增進海內外共識、促進僑社聯繫溝通及向心力，均發揮正面功效。

105年為配合僑界辦理農曆春節及雙十國慶慶祝活動，於2月春節及10月雙十國慶期間，計遴派3團分赴亞洲、歐洲及美加等地區訪演，共赴12個國家、33個城市，演出33場次，計吸引26,950人觀賞。上述路線分別委由「和合佰納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籌組亞洲及美加地區訪團，以及「九天民俗技藝團」籌組歐洲地區訪團，獲得一致好評與熱烈迴響。

(三)協助辦理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

「臺灣傳統週」係自Taiwanese American Heritage Week英譯而來，為臺灣人公共事務會(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 FAPA)於1999年發起，屬於美國「亞太傳統月(Asian/Pacific American Heritage Month)」之一環，由美國前總統柯林頓宣布於每年5月第2週舉行，其目的係為促使主流社會對臺僑的貢獻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及重視，發展至今已成為北美地區臺灣同鄉會等臺僑社團的年度重要活動。

105年本會整合國內相關單位辦理「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各單位除分攤藝文團隊組團經費外，並提供中、英文版文宣展覽品計39項9,647份；另請縣(市)政府提供相關文宣展

品，計有15個縣(市)政府提供79項13,143份，總計118項22,790份文宣展品，藉以宣揚臺灣多元文化及觀光資源，增進美國及加拿大主流社會對臺灣之認識及瞭解。

105年「臺灣傳統週」活動，計有美國及加拿大共15個地區、25個主辦單位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含動態表演及靜態文物展覽等多元主題，約有近13萬名僑界及當地主流社會人士參與，並由國內各部會共同遴派「FOCA 福爾摩沙馬戲團」及「極至體能舞蹈團」，赴美、加地區共15個城市，進行26場次巡迴訪演，成功向北美主流社會介紹臺灣多元優質文化，亦達成提升臺灣能見度，凝聚僑界向心，匯集支持政府力量之目的。

四、培育文化種子薪傳文化

(一)遴派民俗文化老師赴海外青少年夏(冬)令營巡迴教學

為使美加、歐洲等地區海外青少年不受國內暑期青年活動場地設備之限制，並減輕其經費負擔，本會自74年暑期開始，遴派民俗文化老師赴海外各地僑胞聚集地區舉辦青少年夏(冬)令營巡迴教學，除酌予經費補助外，並派遣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或國術教師前往教學，以擴大文教成效，實施以來，備受海外青少年歡迎。

105年本會遴派教師支援海外青少年夏(冬)令營巡迴教學共計43個營區，參加人數3,509人，另有25個營區由主辦單位自聘教師辦理，參加人數2,763人。其中美國營區數共計53個，參加人數5,599人，占89.3%；加拿大地區營區數計7個，參加人數427人，占6.8%；歐洲地區營區數計8個，參加人數246人，占3.9%。

表十 海外青少年夏(冬)令營巡迴教學辦理情形

單位：個；人

僑居地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區數	參加人員	營區數	參加人員	營區數	參加人員
合計	61	6,426	65	6,651	68	6,272
美國	48	5,776	49	5,921	53	5,599
加拿大	7	401	7	452	7	427
歐洲	6	249	9	278	8	246

(二) 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

本會為宣揚傳統文化，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加強海外僑民對中華民國臺灣之認識，並配合海外僑社需求，自 77 年起辦理「海外巡迴文化教學」活動，遴派優良文化志工教師前往教授各類傳統民俗技藝並提供民俗教具器材，透過文化教師將傳統民俗文化技藝宣揚海外，並藉教學活動傳達政府關懷。105 年計遴派 47 位文化教師前往 12 個國家、64 個主辦單位教學，參與人數為 19,751 人。

表十一 105 年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辦理情形

地區/國家	教師遴派	主辦單位	教學天數	參加學員
合計	47	64	1,230	19,751
亞太地區	41	55	1,056	18,512
中南美洲	4	5	112	819
非洲	2	4	62	420

單位：人；個；天

表十二 近年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辦理情形

年別	國家數	教師人數	主辦單位數	天數	學生數
101年	18	49	72	1,617	25,313
102年	11	40	66	1,186	17,450
103年	13	43	70	1,500	21,642
104年	12	37	89	1,280	21,722
105年	12	47	64	1,230	19,751

單位：個；人；天

(三) 培訓海外青年文化志工

為加強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同，培育僑社繼起之人才，本會「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於 100 年 7 月間首度在美國休士頓、芝加哥、舊金山及洛杉磯等地區辦理，101 年新增美國華府、紐約、西雅圖及加拿大溫哥華等 4 地，102 年至 105 年廣續於上述 8 地辦理，六年來培訓人數從 101 年 353 人、102 年 355 人、103 年 436 人、104 年 455 人增加至 105 年 473 人，並積極輔導訓後學員加入「海外青少年文化大使協會」(Formosa Association of Student Cultural Ambassadors，簡稱 FASCA)，培訓海外青年成為僑教中心文化志工及未來傳播文化的種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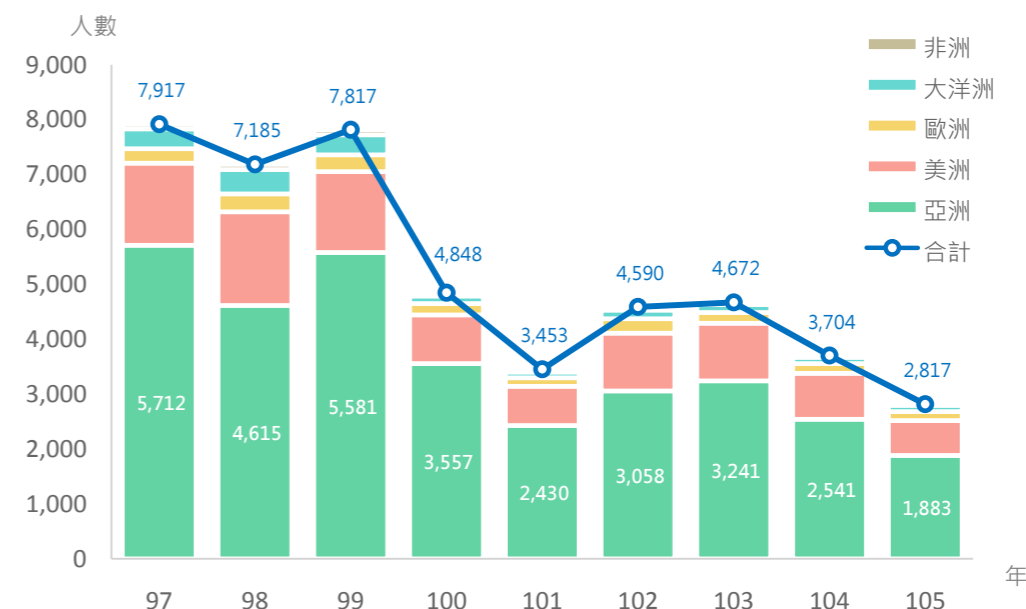
五、推展僑民函授教育

本會為推展海外華文教育，增加僑胞終身學習機會，於民國 45 年在臺恢復僑民教育學校，55 年改為中華函授學校。為使函校運作更具專業化，105 學年度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並開設「華文教師科」、「實用華語文科」、「文史藝術科」、「農工科」、「商業及管理科」、「家庭與兒童科」、「餐飲科」、「電腦資訊科」及「中小學進修科」等共 9 學科，新增華文教師科「華語正音與教學」、「語義學」及「閱讀理解與策略教學」；文史藝術科「篆刻藝術」、「歌仔戲藝術之美」；農工科「有機栽培」；商業及管理科「成本會計」以及家庭與兒童科「生命教育」等課程，總計多達 111 種課程供僑胞免費選讀。

(一) 105 學年度函校學生入學共計 2,817 人，近七成為亞洲地區學生

105 學年度函校共有 2,817 人選讀，以亞洲 1,883 人最多，占 66.8%，美洲 635 人居次，占 22.5%，歐洲及大洋洲各有 163 人及 115 人，分別占 5.8% 及 4.1%，非洲地區人數最少，有 21 人，占 0.8%。

圖三 中華函授學校學生入學人數—按僑居地及學年度別分



(二) 105 學年度函校學生以大專以上程度者居多，職業主要為教師族群

按教育程度觀之，105 學年度以大專以上程度者最多，含畢業及肄業者計 1,906 人，占 67.7%；高級中學畢業及肄業者有 680 人，占 24.1%，合計逾 9 成。

表十三 中華函授學校學生入學人數—按教育程度別分

教育程度	105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817	100.0
大專以上學校畢(肄)業	1,906	67.7
高級中學畢(肄)業	680	24.1
初級中學畢(肄)業	185	6.6
小學畢(肄)業	46	1.6

若以職業別觀之，除其他項外，以教師居多，達 626 人，占 22.2%；其次為學生與從商者，分別有 470 人及 370 人，各占 16.7%及 13.1%，三者合計超過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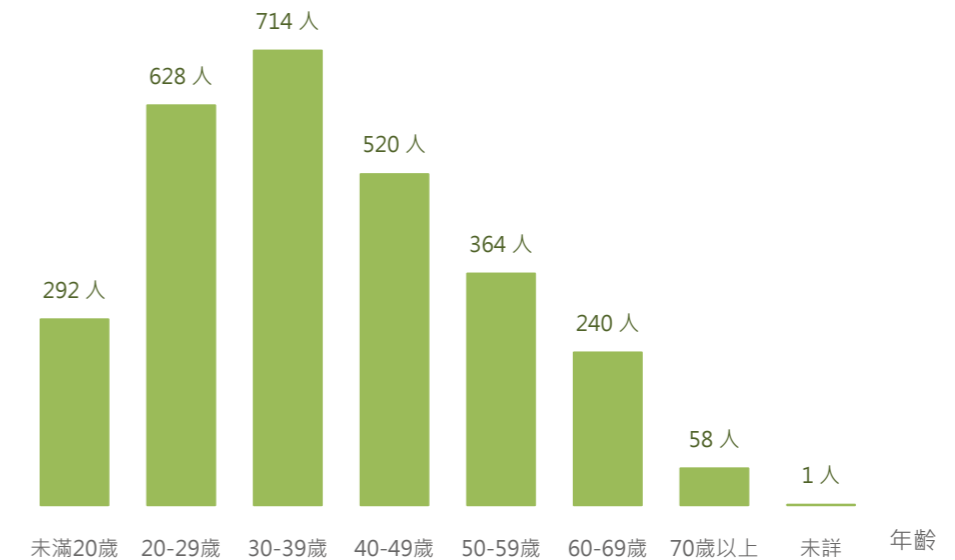
表十四 中華函授學校學生入學人數—按職業別分

職業	105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817	100.0
教師	626	22.2
學生	470	16.7
商	370	13.1
家管	245	8.7
服務業	212	7.5
工	156	5.5
公職	92	3.3
醫	34	1.2
農	14	0.5
其他	598	21.2

(三) 105 學年度函校學生年齡以 30 至 39 歲族群為主

105 學年度函校學生年齡別以 30 至 39 歲最多，計 714 人，占 25.3%；20 至 29 歲居次，計 628 人，占 22.3%；40 至 49 歲再次之，計 520 人，占 18.5%；三者合計 20 至 49 歲族群逾六成，為主要之學生來源。

圖四 105 學年度中華函授學校學生入學人數—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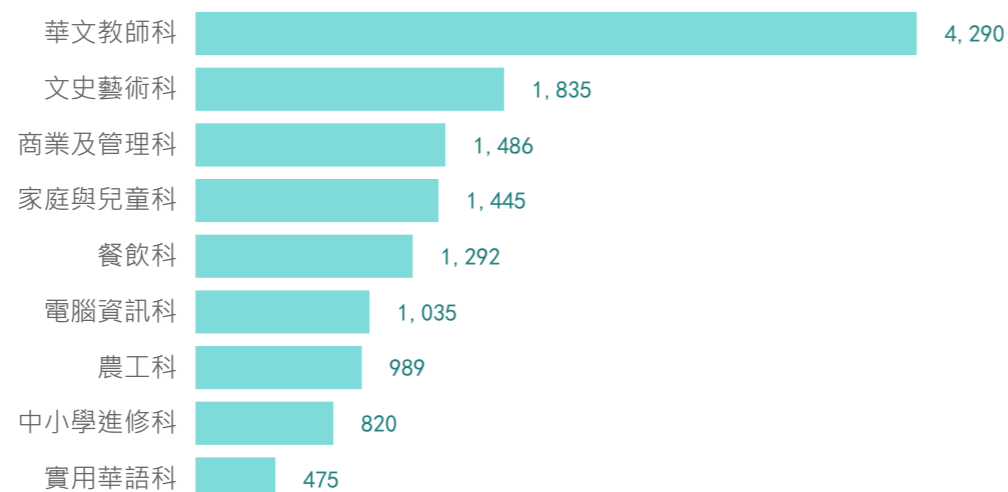
表十五 中華函授學校學生入學人數—按年齡別分

學年度別	合計	單位：人；%							
		未滿20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以上	未詳
101學年度									
人數	3,453	324	707	845	675	542	288	68	4
百分比	100.0	9.4	20.5	24.5	19.5	15.7	8.3	2.0	0.1
102學年度									
人數	4,590	549	1,029	1,002	829	670	416	94	1
百分比	100.0	12.0	22.4	21.8	18.1	14.6	9.1	2.0	0.0
103學年度									
人數	4,672	610	949	959	849	693	492	113	7
百分比	100.0	13.1	20.3	20.5	18.2	14.8	10.5	2.4	0.1
104學年度									
人數	3,704	698	691	751	671	496	318	78	1
百分比	100.0	18.8	18.7	20.3	18.1	13.4	8.6	2.1	0.0
105學年度									
人數	2,817	292	628	714	520	364	240	58	1
百分比	100.0	10.4	22.3	25.3	18.5	12.9	8.5	2.1	0.0

(四) 105 學年度函校課程以華文教師科及文史藝術科最受學生青睞

105 學年度函校課程共有 13,667 人次選讀，以修習科別來看，仍以華文教師科課程最受歡迎，共 4,290 人次選讀，占 31.4%；文史藝術科 1,835 人次居次，占 13.4%；再其次為商業管理科 1,486 人次，占 10.9%；最少選讀科目為實用華語科，有 475 人次選讀，占 3.5%。

圖五 105 學年度中華函授學校學生選讀課程人次—按修習科別分



六、維運宏觀媒體

(一)委外製播臺灣宏觀電視

臺灣宏觀電視於 89 年 3 月 1 日成立開播，為第一個國家對外的電視頻道。自 96 年 1 月起，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將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業務交由公共電視基金會辦理。105 年運用全球 7 顆衛星、授權海外 35 家電視業者轉播及網際網路等方式，全天候 24 小時以不鎖碼、不收費方式，向全世界報導臺灣政經社會現況及多元文化面向。

為增進國際間對政府整體施政成果之瞭解，及共同推動文化觀光，並於節目破口排播中央及地方政府託播之宣導短（影）片共 240 支，以及本會製播介紹臺灣之美文宣短片 96 支，並置放臺灣宏觀電視網站供海內外人士點閱收視。此外，邀請具專業、富經驗之海外僑賢接受自製節目「文人政事」及「Taiwan Outlook」的專訪，藉由其分享海外奮鬥故事與經驗，以喚起觀眾共鳴並增強海內外華人之互動。

表十六 臺灣宏觀電視自製節目

單位：集

年別	節目名稱					
	文人政事	致富密碼	Taiwan Outlook	臺灣心動線	情牽四海	贏在地球村
101年	52	52	52	52	-	-
102年	52	52	52	52	-	-
103年	52	52	52	52	-	-
104年	52	26	52	26	8	8
105年	52	-	52	52	-	52

表十七 本會自製文宣短片統計表

單位：支

年別	數量
101年	180
102年	90
103年	96
104年	96
105年	96

(二)推廣臺灣宏觀電視網站

為服務海外無法以碟型天線或有線方式收看宏觀電視節目之僑胞，本會自 91 年起建構臺灣宏觀電視網站 (ocacmactv.net)，提供線上直播頻道及隨選視訊頻道，定期發送節目快訊與活動訊息予海外讀者 3 萬餘人，105 年影片總點閱次數達 1,731 萬 8,382 次。

另本會於 105 年廣續辦理第八屆「金僑獎」短片及照片募集活動，以「世界華影」為主題，廣邀海內外華人參與，共有 256 件作品參賽。

表十八 華人金僑獎歷屆參賽影片

單位：片

年別	主題	參賽件數	通過審查件數	獎項數
101年	感動101	78	75	23
102年	華人光點在全球	114	113	23
103年	記憶青春·典藏感動	332	331	21
104年	僑見心動時刻	298	290	18
105年	世界華影	256	236	19

(三)建置及維運宏觀電子報

宏觀電子報 (www.macrovie.com.tw) 網站於 100 年 4 月改版上線服務，藉由網際網路傳播多元即時僑社新聞資訊，自有內容並提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刊登，以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累計至 105 年 12 月底止，上傳即時新聞 54,193 則，網頁累積瀏覽突破 1.9 億人次。另外，為提供海內外快速的新聞訊息，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宏觀電子報，訂戶數為 64,922 人。

表十九 宏觀電子報上傳新聞數

單位：則

年別	合計	地 區						
		亞洲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非洲	大洋洲	國內
合計	43,952	5,963	10,812	3,721	3,131	571	1,444	18,310
101年	9,593	1,240	2,492	628	640	125	223	4,245
102年	10,493	1,020	2,132	839	641	141	243	5,477
103年	8,606	1,098	1,693	972	648	115	340	3,740
104年	8,322	1,417	2,080	764	681	101	339	2,940
105年	6,938	1,188	2,415	518	521	89	299	1,908

4 僑生及華裔青年 之聯繫輔導



- 一、輔助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現況
- 二、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 三、畢業僑生聯繫與服務
- 四、推展海外青年活動

一、輔助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現況

(一)僑生分發就學概況

1. 105 學年度分發各級學校僑生 5,359 人，港澳生 6,994 人

所謂「僑生」係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來臺就學者，而「港澳生」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以鼓勵渠等來臺升學。

105 學年度本會會同教育部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有關單位，派員分赴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緬甸及菲律賓等地區，辦理僑生招生宣導及相關考選測驗工作。依據海外招生錄取結果顯示，各級學校分發入學僑生人數 5,359 人，計有公私立大學 3,574 人，占 66.7%；分發國防醫學院 19 人，占 0.4%；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000 人，占 18.7%，其係以進入大學就讀為目的的先修教育學校；分發專科學校 12 人，僅占入學人數之 0.2%；分發高中 612 人，占 11.4%；分發國中 49 人，占 0.9%；分發國小 93 人，占 1.7%。

僑生分發入學人數，近幾年均維持在 5 千人以上，105 學年度分發人數創新高達 5,359 人。

港澳學生之招生分發，係教育部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單位負責辦理，105 學年度港澳生之分發人數超越一般僑生，計有 6,994 人，較上年 8,801 人減少 1,807 人。

表一 各級學校僑生分發人數

105學年度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大學	國防醫學院	僑生先修部	專科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總計	12,353	9,385	21	2,155	12	612	51	117
僑生	5,359	3,574	19	1,000	12	612	49	93
亞洲	5,048	3,387	18	957	10	597	38	41
美洲	258	152	1	35	2	13	10	45
歐洲	15	5	-	2	-	1	-	7
大洋洲	19	13	-	5	-	-	1	-
非洲	19	17	-	1	-	1	-	-
港澳生	6,994	5,811	2	1,155	-	-	2	24
香港	4,654	3,557	-	1,073	-	-	1	23
澳門	2,340	2,254	2	82	-	-	1	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國防醫學院於95年1月自國防大學獨立設校。

2. 國立僑大先修班於95年3月併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改為該校僑生先修部。

3.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0年1月31日修正）第7條：申請就讀國民小學者，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

2.回國升學之僑生以亞洲最多，占總分發人數的九成以上

若就僑生居住地顯示(不含港澳)，則以亞洲地區 5,048 人為最多，占 94.2%，其中又以馬來西亞 3,548 人，占總分發人數之 66.2%，為各國之冠；其次為越南 533 人，占 9.9%；印尼 451 人居第三位，約占 8.4%。

表二 各級學校僑生歷年分發及實到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僑生			港澳生		
	分發入學	實到入學	實到人數占分發人數(%)	分發入學	實到入學	實到人數占分發人數(%)
101 學年度	4,462	3,069	68.8	6,302	2,362	37.5
102 學年度	4,892	3,207	65.6	6,502	3,123	48.0
103 學年度	5,134	4,125	80.3	8,750	3,967	45.3
104 學年度	5,158	4,321	83.8	8,801	4,153	47.2
105 學年度	5,359	4,494	83.9	6,994	3,741	53.5

表三 各級學校僑生實到人數

105學年度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大學	國防醫學院	僑生先修部	專科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總計	8,235	6,319	19	850	13	815	98	121
僑生	4,494	2,801	18	667	13	808	92	95
亞洲	4,258	2,652	18	652	11	794	75	56
美洲	189	117	-	11	2	12	16	31
歐洲	5	3	-	-	-	-	-	2
大洋洲	17	12	-	2	-	-	1	2
非洲	22	17	-	2	-	2	-	1
其他	3	-	-	-	-	-	-	3
港澳生	3,741	3,518	1	183	-	7	6	26
香港	2,277	2,081	-	165	-	5	5	21
澳門	1,464	1,437	1	18	-	2	1	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國防醫學院於95年1月自國防大學獨立設校。

2. 國立僑大先修班於95年3月併入臺灣師範大學，改為該校僑生先修部。

3. 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3. 各級學校實到入學僑生人數計 4,494 人，較上年度增加 173 人

包括海外招生及函介入學之實際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人數(不含港澳)計 4,494 人，較上年度增加 173 人；其中公私立大學 2,801 人，占 62.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667 人，占 14.8%；高國中 900 人，占 20%；其餘各級學校所占比例皆不大。另港澳生實到人數 3,741 人，較上學年度減少 412 人。

(二)僑生在學狀況分析

1. 105 學年度僑生在學人數計 13,428 人，併計港澳生 13,545 人，共計 26,973 人

105 學年度在學僑生 13,428 人、港澳生 13,545 人，合計有 26,973 人；其中就讀大專院校者 23,618 人，國防醫學院 98 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850 人，專科學校 60 人，高中 1,760 人，國中 232 人，國民小學 355 人。(註：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經核准分發之港澳學生在學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故本項僑生在學人數併計港澳生人數。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自 63 學年度達 10,236 人後，每年均一直維持在 1 萬人以上之水準，惟自 84 學年度降至 8,857 人，即開始持續下降，86 學年度在學人數降至最少之 8,343 人，隨即開始逐年緩慢回升，近年皆維持在 2 萬人以上之水準；105 學年度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再創新高，計有 26,973 人，較上年度增加 2,324 人。

表四 各級學校僑生在學人數

僑居地別	合計	105學年度 各級學校						
		公私立大學	國防醫學院	僑生先修部	專科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總計	26,973	23,618	98	850	60	1,760	232	355
僑生	13,428	10,371	80	667	59	1,745	217	289
亞洲	12,510	9,701	67	652	45	1,702	177	166
美洲	746	551	13	11	12	34	30	95
歐洲	27	13	-	-	-	3	-	11
大洋洲	51	39	-	2	1	1	3	5
非洲	79	67	-	2	1	5	2	2
其他	15	-	-	-	-	-	5	10
港澳生	13,545	13,247	18	183	1	15	15	66
香港	8,271	8,018	7	165	-	12	13	56
澳門	5,274	5,229	11	18	1	3	2	1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國防醫學院於95年1月自國防大學獨立設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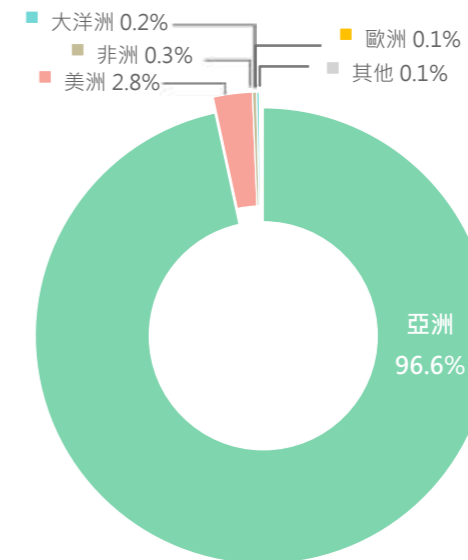
2. 國立僑大先修班於95年3月併入臺灣師範大學，改為該校僑生先修部。

3. 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2. 亞洲 (不含港澳) 僑生占 93.2% 為絕對多數，其中又以馬來西亞僑生占 58.8% 最多

105 學年度在學之僑生中(不含港澳生)，以亞洲 12,510 人，比例達 93.2% 占絕對多數，美洲 746 人居次，占 5.6%。若就國家觀察，則以馬來西亞僑生為最多，計 7,891 人，占在學僑生(不含港澳生)之 58.8%；其次為印尼僑生計 1,624 人，占 12.1%；第三位為越南僑生計 1,490 人，占 11.1%。至於美洲係以美國、加拿大較多。

圖一 105 學年度在學僑生之分布—按洲別分 (不含港澳)



圖二 105 學年度在學僑生之分布—按洲別分 (含港澳)

(三)僑生畢業概況分析

1.含港澳生：

(1)104 學年度畢業者計 3,751 人，其中大專畢業者有 3,549 人，中等以下學校 202 人

104 學年度之僑生畢業總數 3,751 人，以大專畢業 3,549 人為主要，占 94.6%；而大專畢業僑生中男生 1,800 人，女生 1,749 人，男性略多於女性。

表五 畢業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及性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別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2,951	1,411	1,540	3,100	1,562	1,538	3,751	1,902	1,849
大專畢業	2,685	1,279	1,406	2,891	1,459	1,432	3,549	1,800	1,749
中等學校以下	266	132	134	209	103	106	202	102	100

僑生就讀之大專校院遍及全臺各地，104 學年度以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者最多，計 230 人，其次為淡江大學 156 人，再者為國立成功大學 136 人、銘傳大學 136 人、中國文化大學 134 人、交通大學 115 人、輔仁大學 110 人、國立政治大學 107 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人，其餘學校之大專畢業僑生則均在百人以下。

表六 大專院校畢業僑生—按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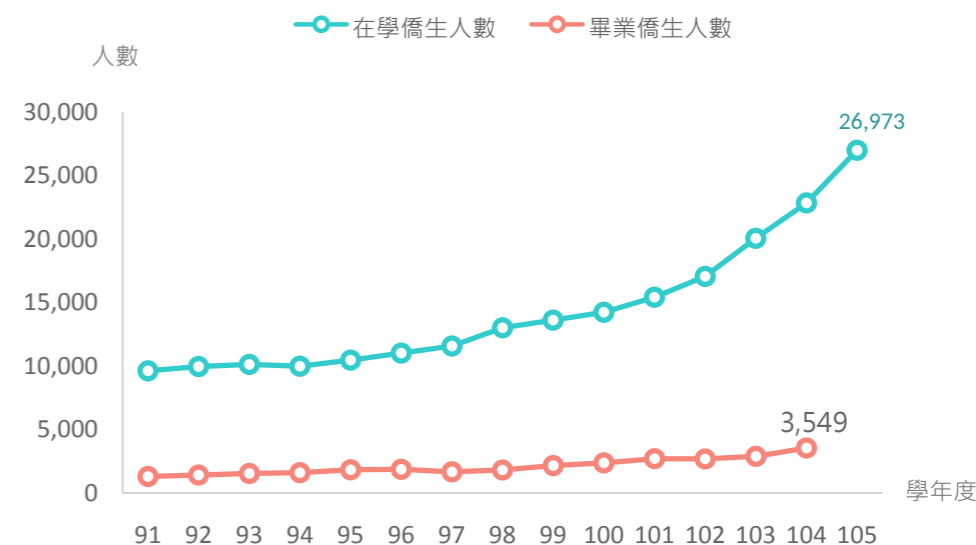
104學年度

單位：人；%

學校別	畢業人數	占畢業總人數比例(%)
合計	3,549	100.0
國立臺灣大學	230	6.5
淡江大學	156	4.4
國立成功大學	136	3.8
銘傳大學	136	3.8
中國文化大學	134	3.8
交通大學	115	3.2
輔仁大學	110	3.1
國立政治大學	107	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2.9
其他院校	2,323	65.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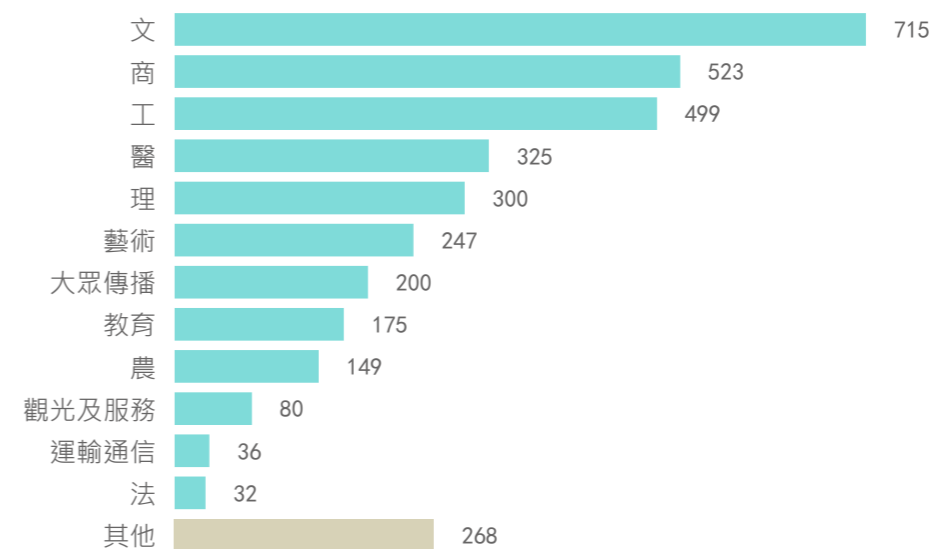
圖三 大專校院在學及畢業僑生人數



(2)大專畢業僑生以文科 715 人最多，商科次之

104 學年度大專畢業僑生中，以文科 715 人最多，約占全體大專畢業之 20.1%；商科 523 人次之，占 14.7%；再者為工科有 499 名學生畢業，占 14.1%；近年來僑生就讀科別大致無明顯變化。

圖四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研習科別分



表七 大專畢業僑生統計—按研習科別分

單位：人；%

科別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685	100.0	2,891	100.0	3,549	100
教育	120	4.5	139	4.8	175	4.9
藝術	126	4.7	194	6.7	247	7.0
文	664	24.7	625	21.6	715	20.1
商	413	15.4	425	14.7	523	14.7
法	34	1.3	26	0.9	32	0.9
理	198	7.4	239	8.3	300	8.5
醫	298	11.1	307	10.6	325	9.2
工	309	11.5	370	12.8	499	14.1
農	113	4.2	123	4.3	149	4.2
運輸通信	36	1.3	31	1.1	36	1.0
觀光及服務	59	2.2	85	2.9	80	2.3
大眾傳播	166	6.2	161	5.6	200	5.6
其他	149	5.5	166	5.7	268	7.6

註：藝術科包含藝術學類、設計學類；文科包含人文學類、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類；理科包含生命科學學類、自然科學學類、數學及統計學類、電算機學類；工科包含工程學類、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農科包含農業科學學類、獸醫學類；其他包含民生學類、環境保護學類、軍警國防安全學類及其他學類。

2. 不含港澳生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不含港澳生)之一般僑生計 1,721 人，其中以馬來西亞 1,098 人占 63.8%居冠，印尼 161 人次之，占 9.4%，其餘地區均不及百人。

(四)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為使海外華僑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以發展事業，促進僑居地經濟繁榮，本會特於民國 52 年起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其目的在於協助華裔青年返臺接受生產及技術等訓練，招生方式由本會規劃、宣導，並接受報名及推薦，再委由國內大專校院辦理訓練，參訓者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將發給海青班中英文修讀期滿證明。

1. 105 學年度海青班實到人數約占分發人數七成

105 學年度第 36 期海青班共開設農、工、商、家政等 39 個班，報名 1,985 人，分發 1,935 人，實際報到受訓人數計 1,350 人，占分發人數 69.8%。

表八 近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報名分發及實到人數

單位：人；%

期別	報名人數	分發人數	實到人數	實到人數占分發人數比例(%)
101學年度(第32期)	2,179	1,883	1,278	67.9
102學年度(第33期)	2,178	1,837	1,232	67.1
103學年度(第34期)	2,057	1,887	1,248	66.1
104學年度(第35期)	1,918	1,836	1,179	64.2
105學年度(第36期)	1,985	1,935	1,350	69.8

2. 海青班學生近九成來自馬來西亞

105 學年度第 36 期海青班分發及實際報到者除極少數外，幾乎全部集中在亞洲，其中實際報到以馬來西亞計 1,209 人占 89.6%比重最高，其次印尼為 63 人，占 4.7%。

二、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本會為落實照顧僑生，在學期間提供傷病醫療保險、工讀及急難救助等補助，減輕僑生在臺之經濟負擔；並有核發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鼓勵戮力向學；辦理各項活動，使渠儘速適應臺灣本地生活與文化；輔導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及發行刊物，培育優秀僑生人才等。

(一)辦理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為使回國升學之僑生傷病醫療獲得保障，本會對居留未滿 6 個月期間之僑生協助加入傷病醫療保險，105 年度本項保險業務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後，委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投保僑生人數計 6,642 人。對持居留證並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事實之僑生，則另依全民健

康保險法，協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僑生人數每月平均 12,668 人次 (係採計 105 年 1 至 12 月份投保僑生總人數之平均)。

表九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人數

單位：人

年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補助人數	7,163	6,872	6,642

註：1. 僑生來臺就學居留未滿6個月期間，加入僑生傷病醫療保險(101年以前為4個月)。
2. 本表含港澳生。

表十 補助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人次

單位：人次

年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每月平均補助人次	13,076	13,131	12,668

註：1. 僑生持居留證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之事實，應依法參加健保(101年以前為4個月)；自103年起，僑生參加健保之補助方式改採申請制，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
2. 本表含港澳生。

(二)辦理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補助

為協助清寒僑生解決經濟困難，辦理僑生校內工讀及學習扶助補助，105 學年度補助 7,314 人次，每人每月工讀及學習扶助補助金新臺幣 2,090 元。

表十一 清寒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補助人次

單位：人次

學年度別	103年學年度		104年學年度		105年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補助人次	3,600	3,600	3,486	3,594	3,660	3,654

註：本表含港澳生。

(三)核發補助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

為照顧海外回國升學僑生，慰問其醫療、急難及喪葬事宜等，本會依據「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規定給予補助，以協助減輕渠等經濟壓力。

表十二 補助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人次

單位：人次

年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補助人次	54	51	33

註：本表含港澳生。

(四)辦理核發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為鼓勵僑生回國升學，除教育部設有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及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外，本會為鼓勵僑生在學表現，特辦理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經獲選為學行優良者，每名頒予獎學金新臺幣 5 千元及獎狀一幀以資獎勵。105 年度計有大專校院優良僑生 473 名、中等學校優良僑生 28 名，獲得獎助。

表十三 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103年學年度			104年學年度			105年學年度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大專校院	291	88	203	348	111	237	473	138	335
中等學校	9	4	5	10	4	6	28	10	18

註：本表含港澳生。

(五)辦理核發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本會受理華僑團體、愛國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獎助學金，以作育優秀之在學僑生，計有 130 多項基金，每年核發獎助學金額從新臺幣 5 千元至 15 萬餘元不等。105 年度計有大專校院僑生 406 人獲得獎助。

表十四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人數

單位：人；千元

學年度別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核發人數	221	394	406
核發總金額	3,108	5,316	4,007

註：1. 本表含港澳生。
2. 獎助學金核發係按捐贈人意願辦理。

(六)辦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

為讓離鄉背井來臺就學僑生同學，感受到政府以及國人同胞對渠等的關心，每年均輔導各校舉辦「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並補助經費作為辦理活動加菜金及致贈紅包，讓師生聯誼餐敘，以解僑生在臺思鄉之情。

表十五 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人數

單位：人

年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參加師生人數	12,861	16,907	17,203

註：本表含港澳生。

(七)辦理僑生春季活動

為讓來自全球各地僑生，儘速適應臺灣生活及文化，每年均分區辦理僑生春季活動，以使其各校僑生相互間認識與交流，進而安心向學。

表十六 僑生春季活動參加人數

單位：人

年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參與活動人數	2,700	2,657	2,730

註：1. 本表含港澳生。
2. 鑑於每年度辦理規模不同，人數亦不同。

(八)補助僑生社團活動及發行刊物

為加強僑生間溝通聯繫及增進僑生寫作之能力，本會每年均酌予補助各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及發行刊物，以協助培育僑生社團人才。

表十七 補助僑生社團活動及發行刊物

單位：件

年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補助件數	79	60	72

註：1. 本表含港澳生。
2. 鑑於每年度僑生社團申請辦理件數不同，爰獲核補件數亦會增減。

(九)辦理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本會為輔導來臺就讀大專校院僑生社團幹部，培養社團人才，提昇渠等行政、活動辦理及組織能力，藉由研習以促進各校社團間之交流，並增進與本會之互動，爰辦理全國性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十)辦理僑護緊急通報

為使僑生於生活上發生問題或緊急事故時，在第一時間內給予協助，爰設置 24 小時僑護緊急通報聯絡電話 (0912-040-119)，作為提供及時協助與緊急事件通報之管道。

表十八 僑護緊急通報處理案件數

單位：件

年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通報件數	21	19	17

註：所有通報案件均已協助完成。

三、畢業僑生聯繫與服務**(一)歷年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概況**

41 至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共達 103,315 人，中等及職業學校畢業僑生人數 21,443 人，兩項畢業僑生人數合計 124,758 人，分布全球 79 個國家及地區。

表十九 歷年畢業僑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合計	大專	中等以下學校
合計	124,758	103,315	21,443
41-99學年度	109,487	89,105	20,382
100學年度	2,574	2,376	198
101學年度	2,895	2,709	186
102學年度	2,951	2,685	266
103學年度	3,100	2,891	209
104學年度	3,751	3,549	202

就大專校院累計畢業僑生來看，一般僑生(不含港澳生)之各國家中以馬來西亞 30,983 人最多，占 48.4%，印尼 7,300 人、韓國 6,268 人，分居二、三名，分別占 11.4%及 9.8%，惟其人數已較馬來西亞少 2 萬人以上；緬甸、越南及泰國則各為 5,718 人、3,820 人及 2,398 人，所占比例均不及百分之十；至於其他國家之歷年累計畢業人數均未能超過 1 千人，其合計人數為 7,480 人，占 11.7%。

若加計港澳地區，則港澳一躍成為歷年大專畢業僑生人數最多之地區，累計人數達 39,348 人，占全球 38.1%。

前述畢業僑生，經本會輔導成立留臺畢業僑生校友(同學)會組織者，共有 115 個單位，分布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汶萊、印尼、模里西斯、美國、緬甸、加拿大、澳大利亞、新加坡、法國、越南、香港及臺灣等 15 個國家及地區。

(二)辦理大專畢業僑生之活動與輔導聯繫

本會為加強輔導大專應屆畢業僑生，辦理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內容包含就業座談會、創業講座、未來生涯規劃及產業文化參訪等，以協助畢業僑生作為未來就業與人生規劃之參考，並輔助全國 75 所大專校院舉辦應屆畢業僑生畢業聯誼活動等。另為使理論與實務層面結合，以提升僑生就業效益，本會自 102 年度起將職涯規劃研習會活動結合企業商談會模式，分區舉辦「僑生畢業職涯規劃暨就業面談會」，畢業僑生參加非常踴躍。105 年度參加畢業聯誼活動及職涯規劃研習之僑生約計 4,057 人。

此外，海外留臺校友會重要幹部回國研討及訪問亦為歷年辦理之重要聯繫項目之一，105 年共計有 100 位留臺校友會幹部回國訪問或參與研習。

表二十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服務

單位：人

年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僑生畢業聯誼活動參加人數	3,049	3,097	3,616
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人數	325	450	441
留臺校友會幹部訪問人數	72	104	100

四、推展海外青年活動

為促進海外華裔青年對我國政經社會發展現況之瞭解及傳揚傳統中華文化暨認識臺灣，本會每年均舉辦各項華裔青年活動，依其活動特性可區分為「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及「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等營隊，總計每年來臺參加活動之華裔青年均超過 2 千人。

表二十一 海外華裔青年各項活動參與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海外華裔青年 臺灣觀摩團	海外華裔青(少) 年暑期研習營	海外華裔青年語 文研習班	海外華裔青年英語 服務營參與志工
101年	2,623	1,182	137	955	349
102年	2,343	1,041	-	952	350
103年	2,369	1,013	-	932	424
104年	2,396	1,102	-	859	435
105年	2,335	1,043	-	823	469

註：「海外華裔青年暑期福爾摩莎營」活動，98年調整活動內容，並將名稱修改為「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102年起停辦。

(一)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參加人數以亞洲占逾七成最多

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活動自民國 43 年起辦理，參加學員從「寓教於樂」的方式中認識臺灣。研習課程包括專題講座、文化采風、寶島之旅、青年交流等，讓參與學員實地瞭解中華民國臺灣，返回僑居地後並協助政府推動國民外交。

表二十二 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各洲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01年	1,182	831	150	35	102	64
102年	1,041	744	131	25	102	39
103年	1,013	736	115	23	99	40
104年	1,102	826	112	23	90	51
105年	1,043	800	103	13	75	52

表二十二 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各洲人數統計

年別	合計	單位：人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01年	1,182	831	150	35	102	64
102年	1,041	744	131	25	102	39
103年	1,013	736	115	23	99	40
104年	1,102	826	112	23	90	51
105年	1,043	800	103	13	75	52

(二)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參加人數以亞洲占五成九最多，美洲占二成四次之

為增進海外華裔青年華語文能力、認識中華文化、瞭解臺灣建設與發展，自民國 78 年起舉辦本項研習活動，內容包括華語教學、國粹研習、文化講座、交流聯誼與參訪活動等。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人數，105 年共計辦理 9 期，學員來自全球各地，共計 823 人參加。在各洲中，以亞洲參加人數最多，計 488 人，美洲 197 人次之。以國別計算，則以印尼有 165 人參加居冠。

表二十三 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辦理情形

年別	合計	單位：人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01年	955	438	326	127	60	4
102年	952	476	367	74	35	-
103年	932	429	332	124	47	-
104年	859	463	265	101	30	-
105年	823	488	197	107	30	1

(三) 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報名人數逐年下降

為使海外華裔青(少)年能對中華文化及臺灣政經進步情形有所瞭解，並爭取其向心與認同，自民國 55 年起，每年舉辦海外華裔青年暑期福爾摩莎營活動(98 年更名為「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因受全球華語熱及志願服務廣受各界好評影響，暑期營活動報名人數逐年下降，至 101 年營隊規模縮減為 1 梯次 137 人參加，爰重新規劃及調整海外青年研習活動，自 102 年起停辦「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並挹注有限的經費於語文研習班及英語服務營。

(四)返國服務型華裔青年活動日益成長

為使海外華裔青年活動與時俱進，落實推動國際志工服務精神，鼓勵海外志工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93 年起與金車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尋找 ABC 史懷哲 - 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鄉英語教學志願服務」，邀請有服務意願之海外華裔青年來臺服務，並陸續補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美國臺裔大學生跨校際組織及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等，辦理弱勢團體英語學習活動。

鑒於上述服務型活動廣受各界好評並深具意義，95 年本會首次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由本會負責海外青年志工招募工作，教育部則運用國內中(小)學資源辦理營隊服務，計招收 148 位北美華裔青年來臺分赴 9 個縣市、21 所學校從事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嘉惠偏遠地區學童逾 1,027 人。由於前開活動成效卓著，自 96 年起更擴大辦理規模至今。105 年參與志工人數為 469 名，參與學校計 67 所國中、國小及民間 NGO 單位，分布於全國 19 個縣市，其中包括離島的金門縣及連江縣，國內學童逾 3,364 人受益。本營隊服務地點多為教學資源缺乏之偏遠地區，海外華裔青年於駐校服務期間，除進行教學活動外，對臺灣的多元文化亦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

表二十四 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人數

年別	單位：人	
	華裔青年參與志工人數	國內受益學童人數
合計	3,793	27,110
95-100年	1,766	12,742
101年	349	2,424
102年	350	2,442
103年	424	3,035
104年	435	3,103
105年	469	3,364

5 僑民經濟事業 之輔助



- 一、海外信用保證金融資服務
- 二、培植僑社專業人才
- 三、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

一、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融資服務

為達成憲法第 151 條所賦予之「扶助並保護僑民經濟事業發展」政策，且鑑於融資向為促進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的重要工具，本會於民國 77 年 7 月 18 日推動成立「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先後由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主管機關，嗣於 97 年 5 月 26 日起更名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並於 99 年起改由本會擔任主管機關。基金自成立以來即受本會指導，在協助海外僑營企業發展業務上，均能密切配合國家政策，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僑臺商獲取金融機構融資。

(一)105 年業績以東南亞地區居冠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自民國 78 年 5 月至 105 年底止，累計融資及保證金額分別為 2,658,018 千美元及 1,686,868 千美元。105 年度融資金額 139,376 千美元，保證金額 83,658 千美元，以地區分，不管是融資或保證金額，皆以東南亞地區所占比例最高。

表一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情形--按地區別分

地區別	民國 105 年					
	承保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合計	276	100.0	139,376	100.0	83,658	100.0
亞洲	188	68.1	98,902	71.0	58,189	69.6
美洲	45	16.3	20,631	14.8	12,937	15.5
歐洲	4	1.4	772	0.6	544	0.7
大洋洲	11	4.0	2,848	2.0	1,835	2.2
非洲	28	10.1	16,223	11.6	10,153	12.1

資料來源：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二)每件平均融資金額為 505 千美元；平均保證金額為 303 千美元

民國 105 年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共計承保 276 件，融資 139,376 千美元，保證金額為 83,658 千美元，達成當年 138,500 千美元之營運目標，其中辦理 2 件僑生海青班創業貸款專案、1 件南非暴動專案災後重建貸款、1 件泰北水災專案災後重建貸款、50 件加值型僑生方案就學貸款信用保證、131 件新南向專案及東南亞專案融資信用保證，以及 91 件一般僑臺商融資信用保證，年度結餘新臺幣 4,593 萬元，較上(104)年度結餘新臺幣 239 萬元，增加 4,354 萬元。105 年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每件平均融資金額為 505 千美元，平均每件保證金額為 303 千美元。

表二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概況

年別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平均融資金額	平均保證金額
	承保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101年	284	155,871	93,206	548.8	328.2
102年	244	138,607	82,139	568.1	336.6
103年	260	142,383	86,626	547.6	333.2
104年	280	146,566	89,849	523.5	320.9
105年	276	139,376	83,658	505.0	303.1

資料來源：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三)融資金額以製造業金額最高，平均每件融資金額則以房地產業居冠

觀察民國 105 年融資金額之行業別，以製造業金額最高計 72,405 千美元，占全體行業 51.9%；其次為進出口貿易業計 24,293 千美元，占 17.4%；再者為零售業計 15,026 千美元，占 10.8%；但若以平均每件融資金額則以房地產業最高，平均每件為 1,079.3 千美元；零售業平均每件約 1001.7 千美元居次。

表三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情形--按行業別分

行業別	民國 105 年							
	承保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	%	千美元	%	平均金額	千美元	%	平均金額
合計	276	100.0	139,376	100.0	505.0	83,658	100.0	303.1
製造業	103	37.3	72,405	51.9	703.0	42,951	51.3	417.0
進出口貿易業	59	21.4	24,293	17.4	411.7	15,544	18.6	263.5
零售業	15	5.4	15,026	10.8	1,001.7	8,193	9.8	546.2
營造業	6	2.2	4,771	3.4	795.2	2,993	3.6	498.8
房地產業	4	1.4	4,317	3.1	1,079.3	2,438	2.9	609.5
資訊電子業	4	1.4	2,783	2.0	695.8	1,748	2.1	437.0
其他	85	30.8	15,781	11.3	185.7	9,791	11.7	115.2

資料來源：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四)承保案件以新興市場地區為主，有效協助僑臺商發展商機

民國 105 年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新興市場地區承保案件共 210 件，占全年總案件達 76.1%，融資金額為 112,791 千美元，占總融資金額 80.9%，保證金額為 66,574 千美元，占總保證金額 79.6%；於新興市場地區當中，亞洲地區承保件數占 85.2%最多，非洲占 12.9%次之，中美洲則占 1.9%，有效協助僑臺商開拓新興市場商機。

表四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情形--按新興市場地區別分

地區別	民國 105年											
	總計			僑民貸款			僑營事業貸款			臺商事業貸款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總計	210	112,791	66,574	50	66	66	41	21,442	13,230	119	91,283	53,278
亞洲	179	94,766	55,314	50	66	66	18	8,990	5,494	111	85,710	49,754
中美洲	4	2,192	1,380	-	-	-	2	300	225	2	1,892	1,155
非洲	27	15,833	9,880	-	-	-	21	12,152	7,511	6	3,681	2,369

資料來源：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註：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自104年起，保證對象分為僑民、僑營事業及臺商事業。

(五)開辦「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僑臺商深耕佈局新南向國家市場

民國 105 年 9 月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通過「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實施範圍涵蓋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地區，每戶融資最高 200 萬美元，保證成數最高 8 成。105 年新南向國家合計承保 184 件，保證金額 5,509 萬美元，融資金額 9,443 萬美元。

二、培植僑社專業人才

(一)參加經貿活動學員以美洲及亞洲為主，女性多於男性

民國 105 年辦理海外僑商經貿研習與參訪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696 人，其中以美洲參加人數最多有 294 人，占 42.2%，其次亞洲 283 人，占 40.7%；其餘地區均不及一成。若以返國參加活動之學員性別觀察，女性參加人數高於男性，有 414 人，占 59.5%，男性則為 282 人，占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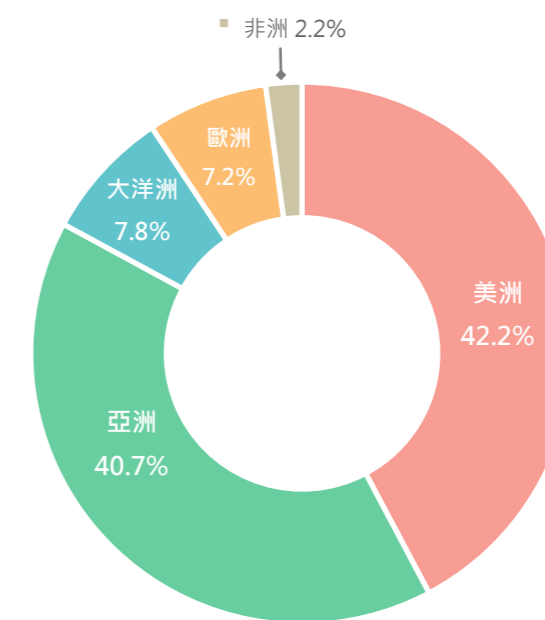
表五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數—按性別及僑居地別分

僑居地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662	247	415	776	312	464	696	282	414
亞洲	223	102	121	311	142	169	283	152	131
美洲	321	107	214	332	119	213	294	99	195
歐洲	45	11	34	43	12	31	50	11	39
大洋洲	53	21	32	70	29	41	54	16	38
非洲	20	6	14	20	10	10	15	4	11

單位：人

註：本表人數不含「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

圖一 民國 105 年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二)經營管理及專案培訓類別活動學員以亞洲最多，實作技術類別活動學員則以美洲居多

民國 105 年學員參加活動類別以參加實作技術類人數最多，有 300 人，占 43.1%；經營管理類有 258 人，占 37.1%；另外參加專案培訓類有 138 人，占 19.8%。從各類別活動之學員僑居地分布觀之，經營管理類及專案培訓類均以亞洲學員最多，美洲次之，實作技術類則以美洲學員居多，亞洲次之，反映出各僑居地之培訓需求因地區而產生差異性。

表六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數—按地區及參加類別分

民國 105 年 單位：人

僑居地別	總計	經營管理類			實作技術類				專案培訓類		
		合計	商務管理	餐旅管理	合計	烹飪廚藝	烘焙技能	文化創意	合計	經貿人才	餐飲人才
合計	696	258	221	37	300	102	155	43	138	109	29
亞洲	283	121	109	12	83	31	45	7	79	71	8
美洲	294	88	70	18	164	54	87	23	42	25	17
歐洲	50	27	23	4	18	8	6	4	5	5	-
大洋洲	54	17	14	3	26	7	12	7	11	7	4
非洲	15	5	5	-	9	2	5	2	1	1	-

說明：

商務管理：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實務進階班、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僑商財務管理研習班
 餐旅管理：餐館經營研習班
 烹飪廚藝：臺灣小吃製作班、茶飲簡餐製作班、蔬食養生研習班
 烘焙技能：烘焙暨設備觀摩研習班、烘焙製作班、複合式咖啡店研習班
 文化創意：花藝與茶藝研習班
 經貿人才：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海外僑商青年參訪團、僑商創新創意產業觀摩團、五大創新產業生技及精密機械僑商企業家邀訪團
 餐飲人才：中餐主廚培訓班

三、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

(一) 各地臺灣商會分布以亞洲最多，占 38.5%

各地臺灣商會大多加入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體系，就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所屬地區商會觀察，民國 105 年以亞洲 72 個最多，占 38.5%；北美洲 39 個居次，占 20.9%；其餘歐洲、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商會個數相近；大洋洲 8 個最少，占 4.3%。

表七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所屬商會分布—按地區別分

民國 105 年 單位：個；%

地區別	合計		洲際商會	地區商會
	個	%		
合計	187	100.0	6	181
亞洲	72	38.5	1	71
北美洲	39	20.9	1	38
中南美洲	20	10.7	1	19
歐洲	26	13.9	1	25
大洋洲	8	4.3	1	7
非洲	22	11.8	1	21

(二) 105 年參加世界暨洲際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者逾 6 千人次

為整合在海外各地成立之臺灣商會，期凝聚臺商整體力量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全球各地經貿交流與投資合作，本會於 105 年積極輔導世界性及 6 個洲際性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舉辦活動，其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2 屆年會 9 月底於臺北召開，有來自世界各地臺商代表 1,200 人參加，其他包括亞洲、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等之洲際性年會及相關理監事會議，合計達 21 場，參加總人數約 6,550 人次。

表八 世界暨洲際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舉辦場次及參加人次

民國105年 單位：場次；人次

地區別	舉辦會議場次			參加會議人次
	合計	年會	理監事	
總計	21	7	14	6,550
世界	3	1	2	1,900
洲際	18	6	12	4,650
亞洲	3	1	2	1,250
北美洲	3	1	2	700
中南美洲	3	1	2	650
歐洲	3	1	2	650
大洋洲	3	1	2	800
非洲	3	1	2	600

(三) 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培訓班，以美洲參加人數最多，占 41%

民國 105 年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培訓班參加人數，合計為 139 人，其中以美洲 57 人最多，占 41.0%；亞洲 44 人居次，占 31.7%；歐洲 14 人，占 10.1%；非洲 14 人，占 10.1%；大洋洲 10 人，佔 7.2%。



統計附表

Attached Table



附表 1 海外僑社工作研討會舉辦期數及參加人數

單位：期；人

僑居地別	合計		62至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合計	221	6,932	208	6,610	3	82	4	96	6	144
亞洲	86	2,419	83	2,365	1	17	1	18	1	19
大洋洲	5	301	5	276	-	8	-	10	-	7
美洲	82	2,734	78	2,615	1	34	1	32	2	53
歐洲	13	351	11	313	-	-	1	14	1	24
非洲	3	124	3	119	-	-	-	5	-	-
世界越棉寮	3	98	3	98	-	-	-	-	-	-
華裔專業青年	18	602	14	521	1	23	1	17	2	41
綜合	11	303	11	303	-	-	-	-	-	-

說明：1. 90至95年、99至103年亞洲及大洋洲合併辦理；93及97年歐洲及非洲合併辦理。

2. 101年綜合係指臺灣國際醫療推廣行銷人才培訓班，成員來自世界各地，無法細分來源地。

附表 2 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站）實施志願服務成果表

民國105年

單位：場次；人次

中心別	合計	協助中心或服務站	志工培訓	僑團聯繫	教育文化	新移民服務	社區服務	節慶活動	其他
合計									
場次	12,379	3,803	380	3,270	1,552	530	1,386	1,227	231
人次	62,748	7,286	4,091	7,796	5,573	1,110	16,648	18,206	2,038
亞洲									
場次	1,453	116	88	541	235	64	29	193	187
人次	34,035	823	2,574	1,756	2,442	497	14,671	9,530	1,742
美洲									
場次	9,561	3,400	243	2,018	1,188	395	1,355	929	33
人次	24,151	6,115	985	4,329	2,587	563	1,944	7,417	211
歐洲									
場次	643	1	-	545	59	-	1	34	3
人次	807	14	-	312	213	-	21	226	21
大洋洲									
場次	616	286	49	110	50	71	-	43	7
人次	2,531	334	532	755	108	50	-	691	61
非洲									
場次	106	-	-	56	20	-	1	28	1
人次	1,224	-	-	644	223	-	12	342	3

說明：1. 「新移民服務」含僑居地法律、稅務、醫療、社福、保險、入籍、就學、就業等輔導服務活動。

2. 「社區服務」含敬老、慈幼、社區關懷、公共安全、環境保護、生態保護等活動。

附表3 十月慶典回國僑團(胞)報到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民國105年 單位：個；人；%

僑居地別	合計		性別		個別僑胞人數	團體僑胞	
	百分比(%)	男性	女性	僑團數(個)		人數	
合計	3,805	100.0	1,663	2,142	2,168	94	1,637
亞洲	1,558	40.9	651	907	637	43	921
美洲	1,827	48.0	820	1,007	1,230	43	597
歐洲	115	3.0	47	68	78	2	37
大洋洲	249	6.5	115	134	184	5	65
非洲	44	1.2	24	20	27	1	17
其他	12	0.3	6	6	12	-	-

註：「其他」係指由各歸僑團體所組成之「歸國僑胞」。

附表4 近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報到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其他
92年	4,937	1,788	2,645	84	333	85	2
93年	3,799	1,543	1,996	64	169	27	-
94年	4,472	1,929	2,292	54	155	42	-
95年	4,650	1,954	2,417	64	169	46	-
96年	3,640	1,211	2,237	64	99	29	-
97年	8,596	3,457	4,519	144	239	48	189
99年	7,010	3,229	3,063	136	286	97	199
100年	20,669	10,074	9,009	484	896	198	8
101年	6,016	3,255	2,265	112	300	84	-
102年	5,515	2,955	2,149	106	234	71	-
103年	5,386	2,748	2,154	182	227	75	-
104年	5,228	2,487	2,205	146	292	58	40
105年	3,805	1,558	1,827	115	249	44	12

註：1. 98年因莫拉克風災停辦十月慶典等相關活動。
2. 其他係指由各歸僑團體所組成之「歸國僑胞」。

附表5 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績效統計表

民國105年 單位：場次；人次

分類	服務績效總計	場地使用(依活動類別區分)					
		社團聯誼	僑教藝文	節慶紀念	僑商經貿	其他	
合計	場次	16,045	5,363	8,200	221	595	1,666
	人次	839,969	249,515	467,281	62,795	20,108	40,270
亞洲	場次	489	267	39	3	1	179
	人次	4,570	2,778	265	50	3	1,474
美洲	場次	14,026	4,949	6,874	209	586	1,408
	人次	780,286	242,794	419,145	61,660	19,605	37,082
大洋洲	場次	1,530	147	1,287	9	8	79
	人次	55,113	3,943	47,871	1,085	500	1,714

附表5 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績效統計表(續)

民國105年 單位：場次；人次

分類	服務績效總計	場地使用(依主辦單位區分)			
		中心自辦	僑團主辦	中心與僑團合辦	其他
合計	場次	5,190	8,220	2,073	562
	人次	256,784	419,090	155,563	8,532
亞洲	場次	3	267	1	218
	人次	110	3,350	70	1,040
美洲	場次	4,646	7,059	1,982	339
	人次	225,273	396,085	151,503	7,425
大洋洲	場次	541	894	90	5
	人次	31,401	19,655	3,990	67

附表 6 各項節慶活動統計—按僑居地別分

民國105年

單位：場次；人次

僑居地別	元旦		春節		雙十國慶	
	場次	參與人數	場次	參與人數	場次	參與人數
合計	71	17,160	967	984,547	449	225,741
亞洲	8	2,110	137	141,822	84	39,210
美洲	44	12,170	682	746,174	277	117,121
歐洲	6	380	68	12,576	42	8,306
大洋洲	9	1,820	54	76,916	33	58,391
非洲	4	680	26	7,059	13	2,713

附表 7 核發華僑身分證案件—按僑居地別分

單位：份

僑居地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合計	155	209	196	170	148
亞洲	75	89	102	47	68
美洲	71	95	79	98	69
歐洲	1	9	1	4	2
大洋洲	8	3	14	20	9
非洲	-	13	-	1	-

附表 8 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案件—按僑居地別分

單位：份

僑居地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合計	1,093	910	763	618	479
亞洲	977	782	679	531	446
美洲	106	116	67	75	27
歐洲	3	3	5	3	2
大洋洲	4	7	7	6	4
非洲	3	2	5	3	-

附表 9 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按僑居地別分

單位：所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86	2,597	2,441	91	13	16	36
87	2,916	1,900	841	92	64	19
88	2,945	1,936	781	102	101	25
89	3,024	2,015	781	102	101	25
90	3,032	2,022	782	102	101	25
91	3,143	2,014	834	193	87	15
92
93
94
95
96	2,727	1,644	899	74	92	18
97	2,806	1,741	863	78	106	18
98	2,792	1,730	889	57	93	23
99	2,853	1,892	812	53	79	17
100	2,819	1,823	846	59	75	16
101	2,807	1,826	833	60	74	14
102	2,783	1,818	824	60	71	10
103	2,706	1,815	754	57	71	9
104	2,648	1,755	754	57	71	11
105	2,620	1,746	735	59	69	11

說明：1. 92年至95年本會並未辦理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調查。
2. 96年以後統計之海外華文學校及中文班係指近年有聯繫且向本會備查之學校。

附表 10 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按校別分

單位：所

年別	總計	華文學校						臺灣學校	中文班
		合計	大專院校	完全中學	初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小學		
86	2,597	2,591	-	103	150	19	2,319	6	-
87	2,916	1,905	-	163	-	-	1,742	6	1,005
88	2,945	1,921	-	104	102	-	1,715	6	1,018
89	3,024	2,000	-	104	102	-	1,794	6	1,018
90	3,032	2,007	-	104	102	-	1,801	6	1,019
91	3,143	1,989	-	104	107	-	1,778	6	1,148
92
93
94
95
96	2,727	1,507	5	1,215
97	2,806	1,587	5	1,214
98	2,792	1,586	5	1,201
99	2,853	1,585	5	1,263
100	2,819	1,529	5	1,285
101	2,807	1,743	5	1,059
102	2,783	1,738	5	1,040
103	2,706	1,736	5	965
104	2,648	1,676	5	967
105	2,620	1,669	5	946

說明：1. 92年至95年本會並未辦理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調查。
 2. 96年以後統計之海外華文學校及中文班係指近年有聯繫且向本會備查之學校。
 3. 海外5所臺北學校於87年1月1日改隸教育部主管之「海外臺北學校」(後於94年3月7日變更為「海外臺灣學校」)體系。

附表 11 中華函授學校學生入學人數—按教育程度別及職業別分

單位：人

教育程度別、職業別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合計	7,917	7,185	7,817	4,848	3,453	4,590	4,672	3,704	2,817
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學校畢(肄)業	3,143	3,221	3,458	2,333	1,813	2,608	2,567	2,176	1,906
高級中學畢(肄)業	3,361	3,530	3,716	1,904	981	1,261	1,298	889	680
初級中學畢(肄)業	977	215	411	393	440	563	591	520	185
小學畢(肄)業	436	219	232	218	219	158	216	119	46
職業									
公職	292	235	240	219	115	156	139	101	92
教師	1,330	1,120	1,318	801	604	861	936	763	626
農	97	71	102	69	46	38	52	34	14
工	609	438	536	327	213	232	251	159	156
商	1,389	1,212	1,357	869	745	627	616	439	370
醫	102	91	108	46	49	51	58	45	34
學生	1,320	1,373	1,376	801	453	803	761	789	470
家管	933	825	823	474	339	492	481	318	245
服務業	-	-	-	-	22	299	328	246	212
其他	1,845	1,820	1,958	1,242	867	1,031	1,050	810	598

註：因調整學年期程，96學年度未對外招生。

附表 12 中華函授學校學生入學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單位：人

性別、年齡別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合計	7,917	7,185	7,817	4,848	3,453	4,590	4,672	3,704	2,817
性別									
男	1,974	2,317	2,589	1,550	1,099	1,449	1,479	1,097	819
女	5,943	4,868	5,228	3,298	2,354	3,141	3,193	2,607	1,998
年齡別									
未滿 15 歲	335	383	362	138	114	184	290	361	90
15 ~ 19 歲	623	615	597	326	210	365	320	337	202
20 ~ 24 歲	1,031	813	763	566	331	545	431	315	286
25 ~ 29 歲	934	782	830	595	376	484	518	376	342
30 ~ 34 歲	809	734	869	596	441	536	480	383	348
35 ~ 39 歲	804	783	802	509	404	466	479	368	366
40 ~ 44 歲	748	671	748	447	341	437	437	364	268
45 ~ 49 歲	671	660	726	457	334	392	412	307	252
50 ~ 54 歲	655	604	643	381	285	356	367	258	198
55 ~ 59 歲	606	542	683	369	257	314	326	238	166
60 ~ 64 歲	356	312	437	261	202	287	313	209	147
65 ~ 69 歲	211	158	189	99	86	129	179	109	93
滿70歲以上	130	128	167	97	68	94	113	78	58
未詳	4	-	1	7	4	1	7	1	1

註：因調整學年期程，96學年度未對外招生。

附表 13 中華函授學校學生選讀課程人次—按修習科別及地區別分

105學年度

單位：人次

修習科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合計	13,667	8,079	3,618	1,192	669	109
華文教師科	4,290	2,241	1,155	599	239	56
文史藝術科	1,835	1,092	499	128	110	6
商業及管理科	1,486	1,066	280	80	48	12
家庭與兒童科	1,445	946	348	92	51	8
餐飲科	1,292	669	450	91	72	10
電腦資訊科	1,035	665	271	62	33	4
農工科	989	550	326	56	56	1
中小學進修科	820	570	175	39	31	5
實用華語科	475	280	114	45	29	7

附表 14 各級學校分發入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各 級 學 校							
		公私立 大 學	國 防 醫學院	僑 生 先修部	專 科 學 校	高 中	國 中	國 小	
103	僑生	5,134	3,574	15	1,423	9	38	32	43
	港澳生	8,750	6,685	4	2,060	1	-	-	-
104	僑生	5,158	3,535	21	1,161	10	401	30	-
	港澳生	8,801	7,112	3	1,684	-	2	-	-
105	僑生	5,359	3,574	19	1,000	12	612	49	93
	港澳生	6,994	5,811	2	1,155	-	-	2	2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國防醫學院於95年1月自國防大學獨立設校。

2. 國立僑大先修班於95年3月併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改為該校僑生先修部。

3.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0年1月31日修正）第7條：申請就讀國民小學者，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

附表 15 各級學校實到入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各 級 學 校							
		公私立 大 學	國 防 醫學院	僑 生 先修部	專 科 學 校	高 中	國 中	國 小	
103	僑生	4,125	2,723	11	775	9	425	94	88
	港澳生	3,967	3,465	2	473	1	5	8	13
104	僑生	4,321	2,752	16	744	11	628	60	110
	港澳生	4,153	3,864	1	246	-	7	9	26
105	僑生	4,494	2,801	18	667	13	808	92	95
	港澳生	3,741	3,518	1	183	-	7	6	2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 明：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附表 16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105學年度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各 級 學 校						
		公私立 大 學	國 防 醫 學 院	僑 生 先修部	專 科 學 校	高 中	國 中	國 小
合計	26,973	23,618	98	850	60	1,760	232	355
亞洲	26,055	22,948	85	835	46	1,717	192	232
美洲	746	551	13	11	12	34	30	95
歐洲	27	13	-	-	-	3	-	11
大洋洲	51	39	-	2	1	1	3	5
非洲	79	67	-	2	1	5	2	2
其他	15	-	-	-	-	-	5	1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 明：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附表 17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各 級 學 校							
		公私立 大 學	國 防 醫學院	僑 生 先修部	專 科 學 校	高 國 中	職 業 學 校	國 小	各 級 補 校
84學年度	8,857	6,525	31	816	765	383	312	25	-
85學年度	8,751	6,224	34	915	701	385	473	19	-
86學年度	8,343	6,166	42	706	539	450	372	54	14
87學年度	8,599	6,021	50	774	383	727	316	241	87
88學年度	9,808	6,138	56	1,170	621	987	479	257	100
89學年度	10,311	6,529	64	1,328	550	1,074	429	299	38
90學年度	10,205	7,145	67	1,027	428	880	360	235	63
91學年度	11,204	7,861	75	1,284	476	889	255	287	77
92學年度	11,473	8,342	80	1,182	431	786	219	311	122
93學年度	11,509	8,631	82	1,106	383	730	193	211	173
94學年度	11,511	8,571	78	1,107	313	748	308	200	186
95學年度	11,601	9,057	75	1,160	249	573	280	133	74
96學年度	12,137	9,450	75	1,348	226	576	263	123	76
97學年度	12,661	10,047	74	1,344	186	605	220	132	53
98學年度	14,109	11,228	72	1,628	152	602	160	267	-
99學年度	14,662	11,951	75	1,554	109	543	147	283	-
100學年度	15,333	13,193	75	968	66	597	139	295	-
101學年度	16,472	14,214	74	1,141	55	516	134	338	-
102學年度	18,068	15,866	80	1,123	66	505	115	313	-
103學年度	21,437	18,741	81	1,248	64	918	-	385	-
104學年度	24,649	21,782	88	990	58	1,331	-	400	-
105學年度	26,973	23,618	98	850	60	1,760	232	355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 明：自102學年度起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附表 18 各學年度在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單位：人

僑居地別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合計	12,137	12,661	14,109	14,662	15,333
亞洲	11,122	11,700	13,067	13,550	14,156
美洲	755	752	823	862	946
歐洲	15	15	22	41	30
大洋洲	48	58	56	57	57
非洲	126	110	117	126	117
其他	71	26	24	26	27

附表 18 各學年度在學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續)

單位：人

僑居地別	101學年度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合計	16,472	18,068	21,437	24,649	26,973
亞洲	15,245	16,903	20,311	23,600	26,055
美洲	1,003	947	909	848	746
歐洲	31	32	37	33	27
大洋洲	62	58	57	58	51
非洲	114	104	104	92	79
其他	17	24	19	18	15

附表 19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41至75學年度	76至80學年度	81至85學年度	86至90學年度	91學年度	92學年度	93學年度	94學年度
合計	103,315	46,947	11,956	8,685	6,308	1,303	1,414	1,543	1,601
亞洲	100,107	46,702	11,756	8,438	5,922	1,207	1,284	1,417	1,463
美洲	2,506	146	148	206	318	76	94	98	112
歐洲	76	13	5	10	17	2	3	2	1
大洋洲	127	8	6	-	12	5	9	7	3
非洲	499	78	41	31	39	13	24	19	22

附表 19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續)

單位：人

僑居地別	95學年度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合計	1,833	1,875	1,665	1,815	2,160	2,376	2,709	2,685	2,891	3,549
亞洲	1,685	1,689	1,519	1,681	2,004	2,212	2,550	2,524	2,721	3,333
美洲	118	141	120	107	120	130	132	130	145	165
歐洲	1	2	1	-	3	3	2	3	2	6
大洋洲	4	9	8	8	8	8	7	8	5	12
非洲	25	34	17	19	25	23	18	20	18	3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院。

附表 20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研習科別分

單位：人

科別	合計	41至75 學年度	76至80 學年度	81至85 學年度	86至90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合計	103,315	46,947	11,956	8,685	6,308	1,303	1,414	1,543	1,601
教育科	5,248	3,244	355	241	185	40	44	52	46
藝術科	1,687	-	105	224	119	22	25	28	40
文科	21,400	8,750	2,136	2,259	1,608	298	360	367	358
商科	16,263	6,422	2,338	1,516	1,152	258	246	261	294
法科	4,291	2,801	773	127	145	23	23	25	34
理科	6,900	2,445	643	656	492	138	180	209	186
醫科	10,885	4,469	1,282	980	739	176	144	205	207
工科	24,810	13,982	3,381	1,853	1,259	202	217	208	236
農科	5,743	3,406	536	369	231	56	63	69	85
運輸通信科	842	342	51	50	61	15	13	18	17
觀光及服務科	675	-	140	38	14	9	5	17	15
大眾傳播科	3,433	1,086	213	318	289	62	85	78	77
其他	1,138	-	3	54	14	4	9	6	6

附表 20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研習科別分 (續)

單位：人

科別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合計	1,833	1,875	1,665	1,815	2,160	2,376	2,709	2,685	2,891	3,549
教育科	68	69	83	85	87	96	119	120	139	175
藝術科	47	61	61	69	92	98	129	126	194	247
文科	428	397	347	388	504	578	618	664	625	715
商科	335	273	271	281	384	408	463	413	425	523
法科	30	36	29	35	33	40	45	34	26	32
理科	116	190	154	156	167	172	259	198	239	300
醫科	231	215	251	242	258	267	289	298	307	325
工科	342	362	266	308	322	352	342	309	370	499
農科	70	70	57	70	83	81	112	113	123	149
運輸通信科	22	19	18	17	26	29	41	36	31	36
觀光及服務科	29	21	16	26	31	34	56	59	85	80
大眾傳播科	76	110	72	93	100	116	131	166	161	200
其他	39	52	40	45	73	105	105	149	166	26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 說明：1.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院。
 2.藝術科包含藝術學類、設計學類。
 3.文科包含人文學類、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類。
 4.理科包含生命科學學類、自然科學學類、數學及統計學類、電算機學類。
 5.工科包含工程學類、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6.農科包含農業科學學類、獸醫學類。
 7.其他包含民生學類、環境保護學類、軍警國防安全學類及其他學類。

附表 21 在學僑生保險人數—按年別分

單位：人；人次

年別	傷病醫療保險人數	全民健康保險人次
101年	3,675	12,029
102年	5,844	12,906
103年	7,163	13,076
104年	6,872	13,131
105年	6,642	12,668

註：1. 僑生來臺就學居留未滿6個月期間加入傷病醫療保險(101年以前為4個月)。
2. 僑生持居留證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之事實，即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101年以前為4個月)。

附表 22 清寒僑生工讀補助人次—按學年度別分

單位：人次

學年度別	合計	上學期	下學期
101學年度	7,200	3,600	3,600
102學年度	7,200	3,600	3,600
103學年度	7,200	3,600	3,600
104學年度	7,080	3,486	3,594
105學年度	7,314	3,660	3,654

註：本表含港澳生。

附表 23 獲得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別	大專優良僑生	中等學校優良僑生
101學年度	390	10
102學年度	349	12
103學年度	291	9
104學年度	348	10
105學年度	473	28

註：本表含港澳生。

附表 24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按學年度別分

單位：人；千元

學年度別	核發人數	核發總金額
101學年度	259	2,569
102學年度	252	3,103
103學年度	221	3,108
104學年度	394	5,316
105學年度	406	4,007

註：1. 本表含港澳生。
2. 獎助學金核發係按捐贈人意願辦理。

附表 25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服務—按年別分

單位：人

年別	僑生歡送會參加人數	畢業僑生職涯規劃研習人數
101年	2,767	79
102年	2,703	230
103年	3,049	325
104年	3,097	450
105年	3,616	441

附表 26 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人數—按僑居地別分

單位：人

僑居地別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合計	1,324	1,306	1,195	1,234	1,287	1,182	1,041	1,013	1,102	1,043
亞洲	960	976	874	888	901	831	744	736	826	800
美洲	131	118	107	125	162	150	131	115	112	103
歐洲	25	37	41	52	45	35	25	23	23	13
大洋洲	131	119	144	114	123	102	102	99	90	75
非洲	77	56	29	55	56	64	39	40	51	52

附表 27 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辦理情形

單位：人

僑居地別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合計	1,042	1,037	1,099	1,056	993	955	952	932	859	823
亞洲	515	542	555	535	456	438	476	429	463	488
美洲	360	370	436	373	364	326	367	332	265	197
歐洲	126	90	77	97	121	127	74	124	101	107
大洋洲	41	35	30	49	50	61	35	47	30	30
非洲	-	-	1	2	2	3	-	-	-	1

附表 28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數—按研習類別及年別分

單位：人

類別	合計	72至80年	81至90年	91至95年	96至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總計	22,147	2,961	7,355	4,785	3,515	763	634	662	776	696
研習活動	17,159	1,579	4,848	3,686	3,515	763	634	662	776	696
經營管理類	9,153	1,206	3,425	1,864	1,260	304	296	256	284	258
商務管理	7,557	1,206	2,989	1,130	1,063	252	237	220	239	221
餐旅管理	1,004	-	230	385	160	52	59	36	45	37
數位資訊	592	-	206	349	37	-	-	-	-	-
實作技術類	6,333	373	1,261	1,443	1,726	364	271	267	328	300
烹飪廚藝	2,376	-	178	568	913	221	157	124	113	102
烘焙技能	3,001	167	979	685	530	103	114	103	165	155
文化創意	586	-	-	190	223	40	-	40	50	43
農林及食品加工	370	206	104	-	60	-	-	-	-	-
專案培訓類	1,673	-	162	379	529	95	67	139	164	138
經貿人才	1,335	-	162	379	407	34	34	80	130	109
餐飲人才	338	-	-	-	122	61	33	59	34	29
研討會	4,988	1,382	2,507	1,099	-	-	-	-	-	-
僑資事業經營管理系列研討會	4,988	1,382	2,507	1,099	-	-	-	-	-	-

註：本表烹飪廚藝類別之人數不含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之「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

說明：

1. 商務管理：國產機器及整廠設備輸出研討會、企業成功經驗研討會、企業管理班、國際貿易班、華裔青年企業管理班、臺灣企業成功經驗班、拓展國產機器暨整廠設備輸出班、財務管理及投資規劃、新事業發展與投資評估班、臺灣企業經營策略實務班、工廠管理班、加盟連鎖店策略經營班、企業行銷管理班、國際商務班、國際企業班、加盟臺灣連鎖店策略經營(餐飲業)班、加盟臺灣連鎖店策略經營(百貨零售業)班、企業營運規劃班、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含進階班)、實體店面行銷實戰班、生產線管理E化觀摩班、僑商財務管理研習班、僑商(華僑)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傑出企業家邀訪團、亞太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
2. 餐旅管理：餐旅經營管理班、餐飲經營管理班、餐館經營研習班、旅館產業經營班、僑營旅遊業臺灣原住民文化參訪團、海外臺灣美食邀訪團、臺灣觀光旅遊業邀訪團
3. 數位資訊：電子商務班、商會會務E化班、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班
4. 烹飪廚藝：烹飪班、中餐烹調製作班、臺灣小吃班、臺灣小吃製作班、臺灣美食班、養生藥膳班、生機飲食推廣班、素食養生經營班、養生素食製作班、蔬食養生研習班、臺菜餐館經營班、傳統麵食製作班、中式麵點製作班、茶飲簡餐製作班、茶飲簡餐連鎖加盟經營班、中小型餐館經營班
5. 烘焙技能：食品烘焙班、中式糕餅(製作)班、西式糕點(製作)班、糕餅經營專班、烘焙暨設備展觀摩團(研習班)、烘焙製作班、複合式咖啡店研習班
6. 文化創意：花藝與茶藝班、宴席餐與盤飾藝術班、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班、華商服飾精品經營班、藥膳暨芳香精油經營班、餐旅暨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班、花藝與咖啡研習班
7. 農林及食品加工：水產養殖暨加工製造班、食品加工及行銷班、養豬技術及加工製造班、有機蔬菜栽培班、農業及食品加工機械輸出研討會
8. 經貿人才：財務經理人班、華裔青年創業研習班、推銷臺灣貿易尖兵培訓班、高階經理人班、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會計師研習班、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海外僑商青年參訪團、傑出華裔女性企業家領袖邀訪團、僑商創新創意產業觀摩團、五大創新產業生技及精密機械僑商企業家邀訪團
9. 餐飲人才：中階主廚培訓班、高階主廚培訓班、中餐主廚培訓班



附錄 Appendix



附錄一、世界五大洲華僑、華人團體聯誼總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72 年 4 月	日 本	東 京
第 2 屆	73 年 4 月	德 國	慕 尼 黑
第 3 屆	74 年 6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4 屆	75 年 8 月	南 非	約 翰 尼 斯 堡

附錄二、亞洲華僑、華人聯誼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71 年 4 月	泰 國	曼 谷
第 2 屆	72 年 4 月	日 本	東 京
第 3 屆	73 年 4 月	菲 律 賓	馬 尼 拉
第 4 屆	74 年 4 月	韓 國	漢 城
第 5 屆	75 年 4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第 6 屆	76 年 4 月	日 本	東 京
第 7 屆	77 年 4 月	菲 律 賓	馬 尼 拉
第 8 屆	79 年 2 月	泰 國	博 他 地
第 9 屆	81 年 6 月	日 本	橫 濱
第 10 屆	83 年 3 月	菲 律 賓	馬 尼 拉
第 11 屆	85 年 6 月	菲 律 賓	馬 尼 拉
第 12 屆	88 年 1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13 屆	90 年 4 月	日 本	大 阪
第 14 屆	92 年 11 月	菲 律 賓	馬 尼 拉
第 15 屆	94 年 7 月	泰 國	曼 谷
第 16 屆	96 年 5 月	馬 來 西 亞	馬 六 甲
第 17 屆	99 年 5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18 屆	101 年 7 月	菲 律 賓	馬 尼 拉
第 19 屆	103 年 7 月	日 本	東 京

附錄三、非洲華僑、華人聯誼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67 年 7 月	南 非	約 翰 尼 斯 堡
第 2 屆	69 年 9 月	史 瓦 濟 蘭	
第 3 屆	71 年 8 月	南 非	德 班
第 4 屆	73 年 7 月	南 非	坡 埠
第 5 屆	75 年 8 月	南 非	約 翰 尼 斯 堡
第 6 屆	77 年 9 月	南 非	開 普 敦
第 7 屆	79 年 8 月	史 瓦 濟 蘭	
第 8 屆	81 年 8 月	賴 索 托	馬 塞 魯
第 9 屆	83 年 8 月	南 非	橘 自 由 省
第 10 屆	85 年 8 月	南 非	普 勒 托 利 亞
第 11 屆	87 年 9 月	南 非	約 翰 尼 斯 堡
第 12 屆	89 年 9 月	南 非	新 堡 市
第 13 屆	91 年 9 月	南 非	德 班 市
第 14 屆	93 年 8 月	南 非	東 倫 敦 市
第 15 屆	95 年 8 月	南 非	普 里 托 利 亞
第 16 屆	97 年 8 月	南 非	開 普 敦
第 17 屆	99 年 7 月	南 非	開 普 敦
第 18 屆	101 年 8 月	南 非	約 翰 尼 斯 堡
第 19 屆	103 年 8 月	模 里 西 斯	路 易 士 港
第 20 屆	105 年 7 月	南 非	德 班

附錄四、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合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69 年 8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2 屆	70 年 5 月	美 國	邁 阿 密
第 3 屆	71 年 7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4 屆	72 年 6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5 屆	73 年 4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6 屆	74 年 6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7 屆	75 年 6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8 屆	76 年 5 月	美 國	紐 約
第 9 屆	77 年 5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10 屆	78 年 7 月	美 國	鳳 凰 城
第 11 屆	79 年 3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12 屆	80 年 5 月	美 國	華 盛 頓
第 13 屆	81 年 5 月	美 國	西 雅 圖
第 14 屆	82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15 屆	83 年 6 月	加 拿 大	溫 哥 華
第 16 屆	84 年 6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17 屆	85 年 6 月	美 國	達 拉 斯
第 18 屆	86 年 5 月	美 國	波 多 黎 各
第 19 屆	87 年 6 月	美 國	奧 克 蘭
第 20 屆	88 年 6 月	美 國	底 特 律
第 21 屆	89 年 7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22 屆	90 年 7 月	美 國	費 城
第 23 屆	91 年 8 月	美 國	華 府
第 24 屆	100 年 5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第 25 屆	101 年 8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26 屆	102 年 9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27 屆	103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28 屆	104 年 8 月	美 國	費 城
第 29 屆	105 年 4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註：美洲各地係指北美洲及中、南美洲。

附錄五、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66 年 5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2 屆	66 年 5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3 屆	67 年 10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4 屆	68 年 4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市
第 5 屆	69 年 8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6 屆	70 年 5 月	美 國	邁 阿 密
第 7 屆	71 年 6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8 屆	72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9 屆	73 年 4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10 屆	74 年 6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11 屆	75 年 6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12 屆	76 年 5 月	美 國	紐 約
第 13 屆	77 年 5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14 屆	78 年 7 月	美 國	鳳 凰 城
第 15 屆	79 年 3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16 屆	80 年 5 月	美 國	華 盛 頓
第 17 屆	81 年 5 月	美 國	西 雅 圖
第 18 屆	82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19 屆	83 年 6 月	加 拿 大	溫 哥 華
第 20 屆	84 年 6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21 屆	85 年 6 月	美 國	達 拉 斯
第 22 屆	86 年 5 月	美 國	波 多 黎 各
第 23 屆	87 年 6 月	美 國	奧 克 蘭
第 24 屆	88 年 6 月	美 國	底 特 律
第 25 屆	89 年 7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26 屆	90 年 7 月	美 國	費 城
第 27 屆	91 年 8 月	美 國	華 府
第 28 屆	100 年 5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第 29 屆	101 年 8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30 屆	102 年 9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31 屆	103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32 屆	104 年 8 月	美 國	費 城
第 33 屆	105 年 4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註：全美各地係指北美洲。

附錄六、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會議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第 1 屆年會暨第 1 次懇親大會	55 年 8 月	巴 拿 馬
第 2 屆年會暨第 2 次懇親大會	56 年 7 月	哥斯大黎加
第 3 屆年會暨第 3 次懇親大會	57 年 8 月	尼 加 拉 瓜
第 4 屆年會	58 年 8 月	瓜 地 馬 拉
第 5 屆年會	59 年 11 月	巴 拿 馬
第 6 屆年會	60 年 1 月	巴 拿 馬
第 7 屆年會暨第 4 次懇親大會	61 年 7 月	宏 都 拉 斯
第 8 屆年會暨第 5 次懇親大會	62 年 9 月	瓜 地 馬 拉
第 9 屆年會暨第 6 次懇親大會	63 年 8 月	薩 爾 瓦 多
第 10 屆年會暨第 7 次懇親大會	64 年 8 月	巴 拿 馬
第 11 屆年會暨第 8 次懇親大會	65 年 7 月	哥斯大黎加
第 12 屆年會暨第 9 次懇親大會	66 年 8 月	瓜 地 馬 拉
第 13 屆年會暨第 10 次懇親大會	67 年 7 月	宏 都 拉 斯
第 14 屆年會	68 年 7 月	薩 爾 瓦 多
第 15 屆年會暨第 11 次懇親大會	69 年 8 月	巴 拿 馬
第 16 屆年會暨第 12 次懇親大會	70 年 7 月	哥斯大黎加
第 17 屆年會暨第 13 次懇親大會	71 年 7 月	宏 都 拉 斯
第 18 屆年會暨第 14 次懇親大會	72 年 8 月	瓜 地 馬 拉
第 19 屆年會	73 年 9 月	薩 爾 瓦 多
第 20 屆年會暨第 15 次懇親大會	74 年 8 月	巴 拿 馬
第 21 屆年會暨第 16 次懇親大會	75 年 9 月	哥斯大黎加
第 22 屆年會暨第 17 次懇親大會	76 年 8 月	宏 都 拉 斯
第 23 屆年會暨第 18 次懇親大會	77 年 8 月	薩 爾 瓦 多
第 24 屆年會暨第 19 次懇親大會	78 年 8 月	瓜 地 馬 拉
第 25 屆年會暨第 20 次懇親大會	79 年 11 月	哥斯大黎加
第 26 屆年會	80 年 12 月	尼 加 拉 瓜

附錄六、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會議 (續)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第 27 屆年會暨第 21 次懇親大會	81 年 9 月	巴 拿 馬
第 28 屆年會暨第 22 次懇親大會	82 年 8 月	宏 都 拉 斯
第 29 屆年會暨第 23 次懇親大會	83 年 8 月	薩 爾 瓦 多
第 30 屆年會暨第 24 次懇親大會	84 年 8 月	瓜 地 馬 拉
第 31 屆年會暨第 25 次懇親大會	85 年 8 月	哥斯大黎加
第 32 屆年會暨第 26 次懇親大會	86 年 9 月	巴 拿 馬
第 33 屆年會暨第 27 次懇親大會	87 年 9 月	尼 加 拉 瓜
第 34 屆年會	88 年 8 月	宏 都 拉 斯
第 35 屆年會暨第 28 次懇親大會	89 年 7 月	薩 爾 瓦 多
第 36 屆年會暨第 29 次懇親大會	90 年 8 月	瓜 地 馬 拉
第 37 屆年會暨第 30 次懇親大會	91 年 7 月	巴 拿 馬
第 38 屆年會暨第 31 次懇親大會	92 年 7 月	哥斯大黎加
第 39 屆年會暨第 32 次懇親大會	93 年 8 月	尼 加 拉 瓜
第 40 屆年會暨第 33 次懇親大會	94 年 7 月	宏 都 拉 斯
第 41 屆年會暨第 34 次懇親大會	95 年 7 月	薩 爾 瓦 多
第 42 屆年會暨第 35 次懇親大會	96 年 9 月	瓜 地 馬 拉
第 43 屆年會暨第 36 次懇親大會	97 年 10 月	巴 拿 馬
第 44 屆年會暨第 37 次懇親大會	98 年 8 月	尼 加 拉 瓜
第 45 屆年會暨第 38 次懇親大會	99 年 7 月	宏 都 拉 斯
第 46 屆年會暨第 39 次懇親大會	100 年 7 月	薩 爾 瓦 多
第 47 屆年會暨第 40 次懇親大會	101 年 8 月	瓜 地 馬 拉
第 48 屆年會暨第 41 次懇親大會	102 年 9 月	巴 拿 馬
第 49 屆年會暨第 42 次懇親大會	103 年 8 月	尼 加 拉 瓜
第 50 屆年會暨第 43 次懇親大會	104 年 8 月	宏 都 拉 斯
第 51 屆年會暨第 44 次懇親大會	105 年 8 月	薩 爾 瓦 多

附錄七、南美洲華僑團體聯合會議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年會暨第 3 次懇親大會	84 年 6 月	巴 西	聖 保 羅
第 2 屆年會暨第 4 次懇親大會	88 年 7 月	秘 魯	利 馬

附錄八、大洋洲華僑團體聯合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年會	66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2 屆年會	67 年 7 月	法 國	大 溪 地
第 3 屆年會	68 年 9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4 屆年會	69 年 8 月	斐 濟	蘇 瓦 市
第 5 屆年會	70 年 8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6 屆年會	71 年 7 月	法 國	大 溪 地
第 7 屆年會	72 年 5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8 屆年會	73 年 5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9 屆年會	74 年 7 月	斐 濟	
第 10 屆年會	75 年 7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11 屆年會	76 年 6 月	紐 西 蘭	屋 崙 市
第 12 屆年會	77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13 屆年會	78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14 屆年會	79 年 8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15 屆年會	80 年 6 月	紐 西 蘭	屋 崙 市
第 16 屆年會	81 年 5 月	澳 洲	柏 斯
第 17 屆年會	82 年 5 月	澳 洲	布 里 斯 本
第 18 屆年會	83 年 8 月	紐 西 蘭	奧 克 蘭
第 19 屆年會	84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20 屆年會	85 年 9 月	紐 西 蘭	基 督 城
第 21 屆年會	86 年 9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22 屆年會	87 年 7 月	澳 洲	布 里 斯 本
第 23 屆年會	88 年 7 月	紐 西 蘭	奧 克 蘭
第 24 屆年會	89 年 11 月	法 國	大 溪 地
第 25 屆年會	90 年 7 月	澳 洲	伯 斯
第 26 屆年會	91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27 屆年會	92 年 11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28 屆年會	94 年 2 月	紐 西 蘭	奧 克 蘭
第 29 屆年會	95 年 11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30 屆年會	99 年 5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31 屆年會	103 年 4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32 屆年會	105 年 6 月	澳 洲	雪 梨

註：自 94 年更名為大洋洲華僑暨華僑團體聯合會。

附錄九、歐洲華僑、華人團體聯誼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年會	64 年 4 月	德 國	漢 堡
第 2 屆年會	65 年 4 月	比 利 時	布 魯 塞 爾
第 3 屆年會	66 年 6 月	奧 地 利	維 也 納
第 4 屆年會	67 年 5 月	西 班 牙	馬 德 里
第 5 屆年會	68 年 4 月	法 國	巴 黎
第 6 屆年會	69 年 4 月	荷 蘭	阿 姆 斯 特 丹
第 7 屆年會	70 年 5 月	瑞 典	斯 德 哥 爾 摩
第 8 屆年會	71 年 8 月	英 國	倫 敦
第 9 屆年會	72 年 7 月	義 大 利	米 蘭
第 10 屆年會	73 年 4 月	德 國	慕 尼 黑
第 11 屆年會	74 年 8 月	丹 麥	哥 本 哈 根
第 12 屆年會	75 年 8 月	希 臘	雅 典
第 13 屆年會	76 年 7 月	挪 威	奧 斯 陸
第 14 屆年會	77 年 7 月	比 利 時	布 魯 塞 爾
第 15 屆年會	78 年 5 月	瑞 士	日 內 瓦
第 16 屆年會	79 年 8 月	奧 地 利	維 也 納
第 17 屆年會	80 年 6 月	葡 萄 牙	里 斯 本
第 18 屆年會	81 年 7 月	法 國	巴 黎
第 19 屆年會	82 年 8 月	西 班 牙	馬 德 里
第 20 屆年會	83 年 8 月	荷 蘭	阿 姆 斯 特 丹
第 21 屆年會	84 年 8 月	瑞 典	斯 德 哥 爾 摩
第 22 屆年會	85 年 7 月	義 大 利	利 米 蘭
第 23 屆年會	86 年 7 月	英 國	伯 明 罕
第 24 屆年會	87 年 7 月	希 臘	雅 典
第 25 屆年會	88 年 7 月	丹 麥	海 辛 歐 市
第 26 屆年會	89 年 8 月	德 國	柏 林
第 27 屆年會	90 年 7 月	比 利 時	布 魯 塞 爾
第 28 屆年會	91 年 8 月	法 國	巴 黎
第 29 屆年會	92 年 8 月	奧 地 利	維 也 納
第 30 屆年會	93 年 8 月	西 班 牙	馬 德 里
第 31 屆年會	94 年 8 月	荷 蘭	阿 姆 斯 特 丹
第 32 屆年會	95 年 7 月	瑞 典	斯 德 哥 爾 摩
第 33 屆年會	96 年 7 月	義 大 利	波 隆 納
第 34 屆年會	97 年 7 月	英 國	倫 敦
第 35 屆年會	98 年 10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第 36 屆年會	99 年 8 月	比 利 時	布 魯 塞 爾
第 37 屆年會	100 年 7 月	法 國	巴 黎
第 38 屆年會	101 年 6 月	西 班 牙	Terrifina 島
第 39 屆年會	102 年 6 月	荷 蘭	安 多 芬 市
第 40 屆年會	103 年 7 月	奧 地 利	維 也 納
第 41 屆年會	104 年 7 月	希 臘	雅 典
第 42 屆年會	105 年 6 月	義 大 利	羅 馬

附錄十、僑務委員會議 (政府遷臺後)

開會日期	地點	出席委員人數
70年11月26日至70年11月30日	臺北市僑光堂	99
71年11月29日至71年12月1日	臺北市僑光堂	93
72年11月21日至72年11月23日	臺北市僑光堂	91
73年11月26日至73年11月28日	臺北市僑光堂	93
74年11月18日至74年11月20日	臺北市僑光堂	121
75年12月15日至75年12月17日	臺北市僑光堂	112
76年11月20日至76年11月22日	臺北市僑光堂	120
77年11月21日至77年11月23日	臺北市僑光堂	134
79年12月10日至79年12月12日	臺北市僑光堂	134
80年11月12日至80年11月15日	臺北市僑光堂	151
81年11月11日至81年11月14日	臺北市僑光堂	151
82年12月10日至82年12月12日	臺北市圓山	160
83年11月27日至83年11月30日	臺北市圓山	165
84年11月24日至84年11月27日	臺北市中泰賓館	163
85年11月8日至85年11月13日	臺北市圓山	162
86年11月14日至86年11月17日	臺北市圓山	151
87年11月20日至87年11月22日	臺北市華僑會館	160
88年11月12日至88年11月15日	臺北市華僑會館	153
89年12月3日至89年12月6日	臺北市華僑會館	157
91年5月28日至91年5月30日	臺北市華僑會館	141
92年11月19日至92年11月21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56
93年11月4日至93年11月6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55
94年9月4日至94年9月6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50
95年11月6日至95年11月8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5
96年11月5日至96年11月7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8
98年11月8日至98年11月10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75
99年11月8日至99年11月10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205
100年11月6日至100年11月9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5
101年11月4日至101年11月7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6
102年11月10日至102年11月13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4
103年10月19日至103年10月22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60
104年10月21日至104年10月24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67
105年10月23日至105年10月25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60

註：90及97年僑務委員會議併全球僑務會議辦理。

附錄十一、全球僑務會議

次別	開會日期	地點	出席地區數	出席人數
第1次	41.10.20-41.10.30	臺北市	35個國家地區	308
第2次	79.04.22-79.04.26	臺北市陽明山中山樓	79個國家地區	582
第3次	90.05.16-90.05.18	臺北市圓山飯店	70個國家地區	376
第4次	97.11.09-97.11.11	臺北市福華飯店	58個國家地區	303

附錄十二、「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立分布情形

洲別	國別	所屬地區別	服務內容
北美洲	美國	金山 金山灣區 洛杉磯 橙縣 紐約 休士頓 芝加哥 波士頓 西雅圖 亞特蘭大 華府	有圖書閱覽室、電影放映室、中文、外語補習、舞蹈、國術、技藝班等之設置，並提供法律諮詢、職業訓練等服務，以及配合當地僑、學各界舉辦有關文化、教育、康樂、藝文、體育與各種學術性、集會等活動。
		加拿大 多倫多 溫哥華(籌建中)	
中南美洲	巴西	聖保羅	
亞洲	泰國	曼谷	
	菲律賓	馬尼拉	
大洋洲	澳大利亞	雪梨	
		布里斯本	

附錄十三、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

年別	舉辦僑居地數	活動項目	僑居地別
民國 78 年	7	80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
民國 79 年	10	106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
民國 80 年	15	171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
民國 81 年	17	138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雪梨、墨爾本
民國 82 年	17	162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雪梨、墨爾本
民國 83 年	21	192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雪梨、墨爾本、荷蘭、德國、英國、比利時
民國 84 年	21	161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雪梨、墨爾本、荷蘭、德國、英國、比利時
民國 85 年	24	180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雪梨、墨爾本、荷蘭、德國、英國、比利時、阿根廷、法蘭克福、柏林
民國 86 年	26	202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雪梨、墨爾本、荷蘭、德國、英國、比利時、阿根廷、法蘭克福、柏林、達福、漢堡
民國 87 年	27	379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雪梨、墨爾本、荷蘭、德國、英國、阿根廷、法蘭克福、柏林、達福、漢堡、亞特蘭達、奧地利
民國 88 年	27	431	美國(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芝加哥、華府、波士頓、夏威夷、西雅圖、達福、亞特蘭大)、法國、菲律賓、泰國、加拿大(溫哥華、多倫多)、南非、澳洲(雪梨、墨爾本)、荷蘭、德國(漢堡、慕尼黑)、英國、瓜地馬拉、奧地利
民國 89 年	41	676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達福、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夏威夷、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聖路易)、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秘魯、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慕尼黑)、澳洲(雪梨、昆士蘭、柏斯、墨爾本)、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非(斐京、橘自由省、那他省、約翰尼斯堡)、模里西斯
民國 90 年	37	369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達福、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夏威夷、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慕尼黑、澳洲(雪梨、昆士蘭、柏斯、墨爾本)、紐西蘭(奧克蘭)、日本、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非(約翰尼斯堡)、模里西斯
民國 91 年	39	359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夏威夷、亞特蘭達、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尼加拉瓜、秘魯、巴拉圭、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慕尼黑)、澳洲(雪梨、昆士蘭、西澳、墨爾本)、紐西蘭、日本(福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南非

十三、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 (續一)

年別	舉辦僑居地數	活動項目	僑居地別
民國 92 年	41	383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夏威夷、亞特蘭達、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尼加拉瓜、秘魯、巴拉圭、阿根廷、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慕尼黑)、澳洲(雪梨、昆士蘭、西澳、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南非
民國 93 年	41	395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尼加拉瓜、秘魯、巴拉圭、阿根廷、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比利時、德國、澳洲(雪梨、布里斯本、西澳、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琉球)、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南非、賴索托
民國 94 年	42	343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渥太華、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多明尼加、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尼加拉瓜、秘魯、巴拉圭、阿根廷、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柏林)、澳洲(雪梨、布里斯本、西澳、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琉球)、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南非
民國 95 年	43	310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橙縣、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渥太華、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尼加拉瓜、多明尼加、秘魯、巴拉圭、阿根廷、墨西哥、法國、英國、荷蘭、德國(柏林、慕尼黑)、瑞士、澳洲(雪梨、布里斯本、西澳、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琉球)、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非
民國 96 年	53	417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夏威夷、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西、巴拉圭、多明尼加、薩爾瓦多、法國、英國、荷蘭、比利時、奧地利、德國(漢堡、柏林、慕尼黑)、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日本(福岡、琉球、東京、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南非(斐京、約翰尼斯堡)、史瓦濟蘭
民國 97 年	50	364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巴拉圭、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宏都拉斯、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柏林、慕尼黑)、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西澳)、紐西蘭(奧克蘭)、日本(福岡、琉球、東京、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南非(斐京、約翰尼斯堡、開普敦)、史瓦濟蘭
民國 98 年	55	443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多明尼加、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柏林、慕尼黑)、瑞典、挪威、希臘、日內瓦、丹麥、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西澳)、紐西蘭(奧克蘭)、日本(大阪、東京、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以色列、南非(斐京、約翰尼斯堡、開普敦、德班)、賴索托、模里西斯、史瓦濟蘭

附錄十三、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 (續完)

年別	舉辦僑居地數	活動項目	僑居地別
民國 99 年	54	415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貝里斯、法國、英國、荷蘭、德國 (史坦堡、法蘭克福、漢堡、柏林、杜塞道夫)、丹麥、比利時、義大利、瑞士、瑞典、澳洲 (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西澳)、紐西蘭 (奧克蘭)、日本 (大阪、東京、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約旦、南非 (斐京、約翰尼斯堡、開普敦、德班)、史瓦濟蘭
民國 100 年	52	405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貝里斯、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巴拉圭、法國、英國、荷蘭、德國 (柏林、慕尼黑)、丹麥、奧地利、瑞士、澳洲 (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 (威靈頓、奧克蘭)、日本 (福岡、大阪、東京、橫濱、那霸)、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越南、南非、史瓦濟蘭
民國 101 年	52	292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貝里斯、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巴拉圭、法國、英國、荷蘭、德國 (柏林、慕尼黑)、丹麥、奧地利、瑞士、澳洲 (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 (威靈頓、奧克蘭)、日本 (福岡、大阪、東京、橫濱、那霸)、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越南、南非、史瓦濟蘭
民國 102 年	51	281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多明尼加、厄瓜多、哥倫比亞、法國、英國、荷蘭、德國 (柏林、慕尼黑、法蘭克福)、奧地利、瑞士、愛爾蘭、澳洲 (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 (威靈頓、奧克蘭)、日本 (福岡、大阪、東京、橫濱、那霸)、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南非 (約翰尼斯堡、斐京、開普敦)、史瓦濟蘭
民國 103 年	42	270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多明尼加、厄瓜多、法國、英國、荷蘭、德國 (柏林、慕尼黑、法蘭克福)、奧地利、瑞士、澳洲 (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日本 (福岡、東京、橫濱、大阪)、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韓國、南非 (斐京)、史瓦濟蘭
民國 104 年	41	206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丹佛、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關島)、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墨西哥、宏都拉斯、巴拉圭、英國、荷蘭、德國 (柏林、慕尼黑、法蘭克福)、奧地利、瑞士、芬蘭、澳洲 (坎培拉、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 (奧克蘭)、日本 (東京、大阪)、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非 (斐京)、史瓦濟蘭
民國 105 年	43	268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丹佛、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關島)、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拉圭、薩爾瓦多、法國、英國、荷蘭、德國 (漢堡、柏林、慕尼黑、法蘭克福)、奧地利、澳洲 (雪梨、布里斯本)、紐西蘭 (奧克蘭)、日本 (東京、大阪、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印尼、韓國、南非 (約翰尼斯堡)、史瓦濟蘭

說明：91年前為海華文藝體育季專案補助統計資料；92-95年為文藝體育系列活動專案補助統計資料；96年起回歸海外社教活動補助統計資料。

附錄十四、海外青少年夏 (冬) 令營巡迴教學參加人數

單位：人；個

年別	參加人數	營區數	僑居地別
合計	176,701	1,776	
民國 74-80 年	22,812	230	美、加、法、英、德、荷、比、奧、西班牙、瑞士、挪威、南非、巴西、巴拉圭、菲律賓、韓國
民國 81 年	4,850	52	美、加、法、英、德、荷、比、奧、丹麥、瑞士、南非、西班牙、韓國
民國 82 年	5,130	54	美、加、法、英、德、荷、比、奧、丹麥、瑞士、南非、西班牙、韓國、澳大利亞
民國 83 年	6,086	60	美、加、法、英、德、荷、比、奧、丹麥、瑞士、西班牙、阿根廷、巴西、菲律賓、紐西蘭、澳大利亞、韓國
民國 84 年	6,547	66	美、加、英、法、西班牙、荷、德、比、丹麥、瑞士、瑞典、奧、哥斯大黎加、義、澳大利亞、韓國、南非
民國 85 年	6,698	63	美、加、法、英、比、荷、奧、瑞士、瑞典、德、西班牙、南非、巴西、韓國、澳大利亞、哥斯大黎加
民國 86 年	5,681	61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韓國、澳大利亞
民國 87 年	8,136	68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韓國、澳大利亞
民國 88 年	6,439	69	美、加、法、英、德、荷、比、義、瑞士、瑞典、西班牙、挪威、丹麥、日本、澳大利亞、哥斯大黎加
民國 89 年	5,192	60	美、加、法、英、德、荷、瑞士、奧地利
民國 90 年	4,370	53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奧地利、澳大利亞
民國 91 年	4,859	57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奧地利、挪威
民國 92 年	3,270	39	美、加、法、英、德、荷、比、瑞典
民國 93 年	6,094	66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奧地利
民國 94 年	7,528	67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利時
民國 95 年	7,669	67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利時
民國 96 年	7,032	67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利時
民國 97 年	6,858	64	美、加、瑞士、希臘、德、瑞典、法、荷、英
民國 98 年	7,248	69	美、加、瑞士、希臘、德、瑞典、法、荷、英、比
民國 99 年	6,877	58	美、加、丹麥、瑞典、法、瑞士、英
民國 100 年	5,975	64	美、加、德、西班牙、瑞士、英
民國 101 年	5,935	66	美、加、西班牙、德、法、瑞士、英
民國 102 年	6,066	62	美、加、英、法
民國 103 年	6,426	61	美、加、瑞典、法、英、德
民國 104 年	6,651	65	美、加、西班牙、法、瑞士、希臘、德、英、瑞典
民國 105 年	6,272	68	美、加、義、西、瑞典、法、瑞士、英、

附錄十五、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年別	遴派教師人數	教授課程別	僑居地別	參與人數
民國 94 年	40	民族舞蹈、民俗體育及民族藝術、舞獅舞龍、國術、國畫書法類	亞洲(日本、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大洋洲(包括澳洲、紐西蘭、斐濟)、美洲(關島)、中南美洲(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祕魯、薩爾瓦多、巴西、巴拉圭)及非洲(包括南非、史瓦濟蘭)	9,900
民國 95 年	47	民族舞蹈、民俗體育及民族藝術、舞獅舞龍、國術、國畫書法及珠心算類	亞洲(日本、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大洋洲(澳洲、紐西蘭、斐濟)、中南美洲(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貝里斯、巴拿馬、薩爾瓦多、巴西、墨西哥、巴拉圭、委內瑞拉)、歐洲(瑞典)及非洲(包括南非、史瓦濟蘭)	10,200
民國 96 年	46	民族舞蹈、民俗體育及民族藝術、舞獅舞龍、國術、國畫書法及珠心算類	亞洲(日本、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大洋洲(澳洲、紐西蘭、斐濟)、中南美洲(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拿馬、薩爾瓦多、墨西哥、巴拉圭、阿根廷、尼加拉瓜、多明尼加、墨西哥)、美洲(關島)及非洲(包括南非、史瓦濟蘭)	10,500
民國 97 年	40	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洲(韓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泰國、越南)、大洋洲(紐西蘭、斐濟、澳洲)、南非(南非、史瓦濟蘭)及中南美洲(巴拿馬、薩爾瓦多、厄瓜多、巴拉圭、巴西、墨西哥、多明尼加、瓜地馬拉)	11,671
民國 98 年	38	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洲(韓國、日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大洋洲(紐西蘭、斐濟、澳洲)、南非(南非)及中南美洲(巴拿馬、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厄瓜多、巴拉圭)	12,657
民國 99 年	41	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斐濟、汶萊、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中南美洲(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多明尼加、巴拉圭)、南非	17,771

附錄十五、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情形一覽表(續)

單位：人

年別	遴派教師人數	教授課程別	僑居地別	參與人數
民國 100 年	45	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韓國、日本、澳洲、斐濟、紐西蘭、越南)、中南美洲(巴西、墨西哥、巴拿馬、巴拉圭、多明尼加)、南非	19,990
民國 101 年	49	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韓國、日本、澳洲、斐濟、紐西蘭、越南、柬埔寨、汶萊、大溪地)、中南美洲(墨西哥、巴拉圭、瓜地馬拉、厄瓜多)、南非	25,313
民國 102 年	40	民族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日本、澳洲、斐濟)、中南美洲(多明尼加、巴拉圭)、南非	17,450
民國 103 年	42	民族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作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越南、澳洲、斐濟)、中南美洲(巴拿馬、尼加拉瓜、厄瓜多、巴拉圭)、南非	21,642
民國 104 年	37	民族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作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日本、韓國、越南、澳洲、斐濟)、中南美洲(巴拿馬、巴拉圭)、南非	21,722
民國 105 年	47	民族舞蹈、祭孔佾舞、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作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越南、斐濟)、中南美洲(厄瓜多、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南非	19,751

附錄十六、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人數

單位：人

年別	人數	僑居地別
合計	26,022	
民國 55-65 年	3,305	美、加、歐、非、亞、大洋洲等地區
民國 66 年	380	美、歐、非、南美洲等地區
民國 67 年	289	美、加、歐等地區
民國 68 年	449	美、加、巴拿馬、厄瓜多爾、英、德、比等地區
民國 69 年	333	美、加、英、宏都拉斯、西班牙、斐濟等地區
民國 70 年	320	美、加、英、宏、比、法、斐濟、南非等地區
民國 71 年	484	美、加、澳、奧、義、瓜地馬拉、利比亞、南非等地區
民國 72 年	460	美、加、英、法、西班牙、葡、瓜地馬拉、比利時等地區
民國 73 年	480	美、加、英、法、西班牙、德、瑞典、比利時等地區
民國 74 年	520	美、加、英、西德、瑞典、比利時、西班牙等地區
民國 75 年	525	美、加、英、法、西、荷、比利時等地區
民國 76 年	530	美、加、英、宏、比、荷、義、西德、西班牙、瑞典等地區
民國 77 年	743	美、加、英、比、荷、西、以、西德、瑞典、瑞士等地區
民國 78 年	946	美、加、英、西班牙、比利時、瑞士、利比亞、巴拿馬、智利
民國 79 年	978	美、加、英、法、西、比、丹、瑞典、瑞士、西德、瓜、薩、貝里斯、阿根廷
民國 80 年	1,005	美、加、英、法、德、挪、西、瓜
民國 81 年	1,006	美、加、英、法、德、西、瑞典、挪、巴西、薩、馬、比利時
民國 82 年	996	美、加、西、德、挪、法、丹、巴西、玻、委、瑞典、義、馬
民國 83 年	978	美、加、西、德、法、丹、巴西、瑞士、瑞典、義、比利時
民國 84 年	1,058	美、加、德、法、英、巴西、瑞士、哥、馬、澳、越、澳大利亞
民國 85 年	982	美、加、德、法、英、瑞典、荷、丹、比、奧、義、巴西、瓜地馬拉、馬來西亞
民國 86 年	1,071	美、加、法、德、奧地利、比利時、瑞典、挪威、英、瑞士、荷蘭、哥斯大黎加、沙烏地阿拉伯
民國 87 年	1,023	美、加、法、德、奧地利、比利時、瑞典、挪威、英、瑞士、荷蘭、哥斯大黎加、沙烏地阿拉伯
民國 88 年	1,116	美、加、法、德、奧地利、比利時、瑞典、挪威、英、瑞士、荷蘭、哥斯大黎加、沙烏地阿拉伯
民國 89 年	830	美、加、法、德、奧地利、比利時、瑞典、挪威、英、瑞士、荷蘭
民國 90 年	824	美、加、法、德、奧地利、比利時、瑞典、英、瑞士、荷蘭
民國 91 年	601	美、加、法、德、奧地利、比利時、英、荷蘭、多明尼加、墨西哥
民國 92 年	-	因受 SARS 疫情影響，取消辦理。

附錄十六、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人數（續）

單位：人

年別	人數	僑居地別
民國 93 年	564	美、加、德、智利、英、西班牙、比利時、宏都拉斯、法、多明尼加、奧地利
民國 94 年	649	美、加、多明尼加、巴拿馬、智利、哥斯大黎加、哥倫比亞、比利時、法國、日本、英國
民國 95 年	590	美、加、巴西、比利時、法國、奧地利、土耳其、荷蘭
民國 96 年	488	美、加、英、德、比利時、瓜地馬拉、南非、阿曼
民國 97 年	451	美、加、英、德、西班牙、比利時、巴西
民國 98 年	344	美、加、西班牙、義大利、德國、荷蘭、英國、法國、丹麥、比利時、新加坡、多明尼加
民國 99 年	290	美、加、荷蘭、義大利、德國、瑞士、瓜地馬拉
民國 100 年	277	美、加、法、荷、英、德國、丹麥、奧地利、韓、新加坡、吉達、約旦
民國 101 年	137	美、加、法、英、德國、奧地利、瑞士、比利時、義大利

附錄十七、世界暨洲際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概況

民國 105 年					單位：人次
項次	商會名稱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舉辦時間	參加人次
1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2 屆第 2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	西班牙 馬德里	105.3.4 ~ 105.3.6	700
2	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2 屆第 2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	南非 新堡	105.4.8 ~ 105.4.10	400
3	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2 屆會員代表大會暨 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英國 倫敦	105.5.22 ~ 105.5.24	200
4	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8 屆第 3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	加拿大 多倫多	105.6.16 ~ 105.6.19	600
5	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1 屆第 3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	墨西哥 里昂	105.6.24 ~ 105.6.26	460
6	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18 屆第 3 次理 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	紐西蘭 奧克蘭	105.7.7 ~ 105.7.9	300
7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3 屆第 3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	臺中	105.7.14 ~ 105.7.16	650
8	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2 屆第 3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	南非 新堡	105.7.29 ~ 105.7.31	300
9	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19 屆第 2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	臺北	105.9.23	200
10	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3 屆在臺聯誼餐會	臺北	105.9.23	300
11	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2 屆第 2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	臺北	105.9.25	250
12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2 屆第 3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	臺北	105.9.25 ~ 105.9.27	1,200
13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4 屆第 2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	越南 胡志明	105.12.2 ~ 105.12.4	700
14	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 29 屆第 2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	美國 天柏灣	105.12.8 ~ 105.12.10	500

附錄十八、世界華商經貿會議概況

單位：人次、地區				
屆別	召開日期	地點	代表人數	出席地區數
第 1 屆	52 年 4 月 24 日	東京	55	11
第 2 屆	53 年 3 月 29 日	臺北市	145	19
第 3 屆	54 年 2 月 21 日	馬尼拉	151	12
第 4 屆	55 年 11 月 21 日	曼谷	204	20
第 5 屆	56 年 9 月 27 日	臺北市	265	26
第 6 屆	57 年 9 月 25 日	東京	307	27
第 7 屆	58 年 9 月 24 日	臺北市	326	30
第 8 屆	60 年 5 月 17 日	洛杉磯	503	52
第 9 屆	62 年 9 月 29 日	臺北市	747	50
第 10 屆	64 年 10 月 3 日	臺北市	756	51
第 11 屆	66 年 5 月 15 日	舊金山	439	46
第 12 屆	69 年 10 月 2 日	臺北市	485	59
第 13 屆	71 年 8 月 9 日	維也納	259	35
第 14 屆	73 年 5 月 15 日	臺北市	617	54
第 15 屆	75 年 5 月 6 日	夏威夷	393	34
第 16 屆	77 年 6 月 20 日	臺北市	558	56
第 17 屆	79 年 9 月 5 日	馬尼拉	529	30
第 18 屆	81 年 5 月 19 日	臺北市	893	49
第 19 屆	83 年 11 月 21 日	臺北市	829	49
第 20 屆	85 年 8 月 9 日	倫敦	321	45
第 21 屆	87 年 5 月 18 日	臺北市	980	55
第 22 屆	89 年 4 月 20 日	聖保羅	361	35
第 23 屆	91 年 12 月 2 日	臺北市	599	37
第 24 屆	93 年 9 月 11 日	吉隆坡	986	18
第 25 屆	95 年 10 月 2 日	臺北市	450	28
第 26 屆	97 年 9 月 12 日	紐約	326	22
第 27 屆	100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市	465	29

附錄十九、世華金融聯誼會議概況

單位：人次、地區

屆別	召開日期	地點	代表人數	出席地區數
第 1 屆	56 年 7 月 17 日	馬 尼 拉	30	5
第 2 屆	57 年 8 月 14 日	臺 北 市	71	9
第 3 屆	58 年 7 月 8 日	檀 香 山	39	11
第 4 屆	60 年 9 月 15 日	臺 北 市	107	11
第 5 屆	62 年 8 月 13 日	檀 香 山	85	13
第 6 屆	63 年 8 月 2 日	馬 尼 拉	104	14
第 7 屆	65 年 8 月 2 日	關 島	100	13
第 8 屆	67 年 9 月 14 日	舊 金 山	143	19
第 9 屆	70 年 8 月 7 日	臺 北 市	271	15
第 10 屆	72 年 8 月 22 日	東 京	163	19
第 11 屆	75 年 8 月 26 日	臺 北 市	210	16
第 12 屆	77 年 8 月 18 日	洛 杉 磯	169	17
第 13 屆	80 年 7 月 8 日	臺 北 市	221	21
第 14 屆	82 年 8 月 2 日	紐 約	114	13
第 15 屆	84 年 7 月 24 日	臺 北 市	223	24
第 16 屆	88 年 9 月 19 日	臺 北 市	216	26
第 17 屆	90 年 8 月 8 日	洛 杉 磯	191	13
第 18 屆	92 年 11 月 16 日	臺 北 市	181	14
第 19 屆	94 年 10 月 25 日	休 士 頓	150	11
第 20 屆	96 年 9 月 2 日	臺 北 市	200	11

中華民國105年僑務統計年報

出版機關：僑務委員會
編印者：僑務委員會
地 址：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17樓
電 話：(02)23272789~92
電子郵件位址：ocacinfo@ocac.gov.tw
網 址：<http://www.ocac.gov.tw>
印 刷 者：上識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6年9月
版 次：第一版第一刷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51年11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書同時登載於僑務委員會網站，網址如下：
<http://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51&pid=313>
定 價：新臺幣200元

展 售 者：

國家書店及網路書店

地址：104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及網路書店

地址：400台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2008100197

ISSN：1025-4374

僑務委員會為本書著作財產權人，保留本書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僑務委員會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僑務委員會主計室，電話：(02)23272789~92)



本年報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2.5台灣」授權條款釋出。此授權條款的詳細內容請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2.5/tw/>